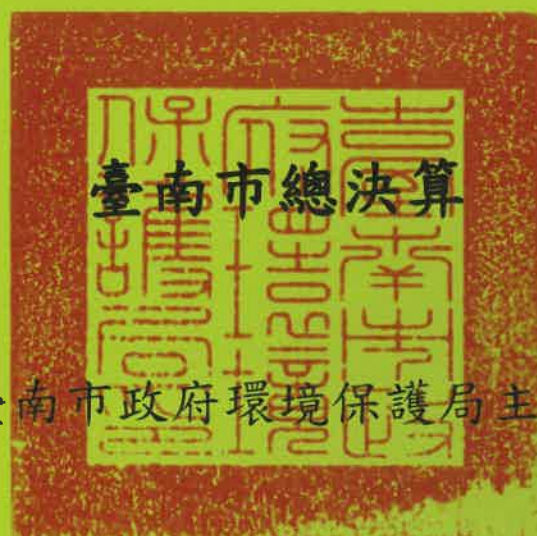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編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7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3、資本資產明細表	27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0
5、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2
6、員工人數彙計表	33
7、用人費用彙計表	34
8、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8
10、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11、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2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	46
2、收入支出表	48
3、現金流量表	49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1
戊、各分基金決算表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3
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1
3、環境教育基金	131
4、水污染防治基金	169

甲、總說明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推動及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教育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各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概述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範，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等多項計畫：

- 1、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1) 空氣品質指標藍天日數 (AQI<101) 比率從 108 年 70% 上升至 114 年 89.1%，不良比率亦自 108 年 30% 下降至 114 年 10.9% (依新制空氣品質指標統計)。(2) 臭氧八小時 (O₃_8hr) 紅害 (AQI>150) 日數則大幅下降，從 107 年 23 站日下降至 114 年 2 站日，改善率達 91%。不良站日數自 107 年由 107 站日下降至 114 年 29 站日，不良率由 7.3% 下降至 2.3%。(3) 細懸浮微粒 (PM_{2.5}) 平均濃度下降：本市自動測站 PM_{2.5} 年平均濃度由 107 年 23.8μg/m³ 降至 114 年 16.1μg/m³，改善率達 32.4%。(4) 懸浮微粒 (PM₁₀) 平均濃度下降：本市自動測站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由 107 年 55.7μg/m³ 降至 114 年 35.0μg/m³，改善率達 37.2%。
- 2、檢討修正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 103 年起擬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行動計畫」，整合市府 21 個局處，針對粒狀物及臭氧的污染來源，確立管制策略與執行目標，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滾動式檢討策略；為因應 114 年起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的修訂加嚴，未來啟動空品應變的頻率將增加，環保局研擬強化策略管制，於 114 年開始推出「亮麗晴空 3.0 計畫」，並訂定八大面向 44 項策略。(2) 臺南市已擬訂 113~116 年的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研擬七大面向，37 項防制措施與 107 項防制目標，以利達成縣市所訂定之減量目標；各項措施 114 年執行情形，空品改善目標部分，雲嘉南空品區的兩項共同目標均已達成，臺南市自訂的四項目標亦皆已達成，而污染物減量目標部分，累積減量均符合年度預定目標，其中 PM₁₀ 削減 2,701 公噸、PM_{2.5} 削減 1,431 公噸、SO_x 削減 810 公噸、NO_x 削減 3,155 公噸、VOCs 削減 4,384 公噸。
- 3、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及通報系統：(1) 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應變辦法，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本市區防制措施計畫。(2) 114 年度空氣品質 AQI>100 共計 102 次，皆執行應變作業，並上傳應變成果至環境部緊急防制辦法作業通報平台或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應變查處率達 100%。(3) 114 年本市 20 局處及各區區公所共同成立 6 次跨局處應變小組，共開設 10 天臺南市防制指揮中心，皆啟動相關應變措施。(4) 114 年民眾防護宣導方面於本府臉書發布三日空品預報共 77 次、空品不良應變成果之圖卡共 102 次、於空品不良時通知市府 21 局處及 37 區公所於跑馬燈發布空品不良資訊，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敏感族群、國小學校、公共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機構發布空品不良提醒及設置空品旗幟、於重點路口電視牆共 16 處及 30 處 AQI 揭露空品資訊，提醒民眾做好防護。
- 4、固定污染源列管：114 年本市固定污染源共列管 3,009 家，許可列管 856 家，許可證 1,285 張，應申報排放量 367 家，共核發 467 張許可證，其中包括設置 37 張、變更 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張、操作 35 張、異動一款 141 張、異動二款 10 張、展延 164 張、換補發 57 張、燃料許可 19 張。
- 5、異味陳情管制：針對屢遭異味陳情前 15 大對象，分級管制稽查及稽查抽測，並加強巡查，對於異味陳情管制，114 年巡查 324 件次及執行 33 次聯合稽查、46 次異味稽查檢測，違規告發 84 件，裁罰金額 1,490.8 萬元，整體陳情減少 17%。
- 6、生煤許可量管制：本市生煤使用對象主要為電力業、磚瓦窯業、紡織業，藉由效率驗證、許可期限限縮、排放量不增量、許可量限縮管制作法，生煤許可量自 103 年由 54.64 萬公噸，削減至 114 年 26.3 萬公噸，逐年下修，由 103 年至 114 年總計已削減 28.34 萬公噸許可量。
- 7、鍋爐改用天然氣：(1) 配合源頭管末抽測，掌握工業鍋爐符合標準情形：為加速鍋爐符合加嚴排放標準，提升檢測能量，執行管末管道 PSN 抽測 (2 根)，並加強許可管制力道審查要求業者汰換。(2) 本市自 101 年逐年輔導及抽測雙管齊下做法，天然氣用量趨升，上升 87%，重油用量遞減，整體減少 98%。
- 8、揮發性有機物專法清查：114 年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專法行業別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共計 50 家次，另清查轄內列管業者污染源排放量，目前列管 108 廠專法列管業者之固定污染源系統中 VOCs 清查排放量為 1,974 公噸。稽查 9 家業者設備元件逸散性 VOCs，總計 5,000 點次，其中 2 點次發生洩漏，業者現場即時以止洩帶或重新鎖緊方式修復改善，恢復設備整體氣密性，經確認無持續洩漏情形。
- 9、有機溶劑查緝不漏網，驗證空污費申報正確性：(1) 本市空污費列管對象共計 1,613 家，114 年透過審查、查核與便民措施並行，促使空污費網路申報率、到繳率均達 100%，空污費管制成果顯著。(2) 結合各項稽查管制包含原物料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114 年執行原物料及廢溶劑抽測共計 20 點次，4 點次原物料及廢溶劑與申報量差異超過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另有檢出未申報之個別物種，一併重新核算空污費，追補繳金額共 10.1 萬元。(3) 查核機制跨域整合建立精準稽查鏈，結合橫向資料勾稽、現場查核與會計資料查驗，依分類帳逐項比對發票與溶劑用量。114 年透過平行系統勾稽及空污費審查與現場查核等作業追繳金額包括會計師查驗對象 1,089 萬元、麻豆區工廠未依計量方式申報 183.2 萬元、永康區工廠短報量 103 萬元、塑膠品塗裝未列管工廠 2 家 77.4 萬元及官田區工廠申報錯誤 92.3 萬元。
- 10、連續自動監測業者稽查管制：114 年度持續強化轄內連線工廠之嚴格管制與監督作業，全面落實各廠 CEMS 監督，達成執行完成率 100%。年度內完成 5 根 RATA、6 根 CGA、7 次 OP 查核及 3 次平行比對作業；其中台汽電於 CGA SO₂低濃度項目未符性能規範，已依法告發，並經複查確認改善完成、符合相關規定。此外，亦針對 1 家次級工廠辦理專家學者進廠評鑑與輔導作業，確保法規符合情形。
- 11、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稽查管制：109~114 年氣油比抽測合格率為 96%，遠高於法規規定 70%。114 年執行油氣回收抽測共 40 站，其中 1 站合格率未達 70%進行告發，裁處金額 10 萬元。
- 12、加強洗街作業：針對轄內 37 區行政區重要道路執行洗街作業，除了道路普查外，也針對本市道路進行篩選，選取具代表性之各類型道路分別進行洗街作業前、後去除效率檢測作業。
- 13、工地分區納管與輔導管制：114 年工地納管率為 70.5%，法規查核符合率為 90.5%，污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染削減率為 65%，開單告發 18 處工地，裁罰金額為 123.06 萬元。

- 14、強化揚塵污染管制：輔導建置 84 處智慧化污染管理工地，透過智慧污染監控系統，污染發生立即通報告警，同步連動智慧水線灑水降污。每月並搭配警察單位針對覆蓋情形不佳者排定砂石車攔檢作業。114 年執行 18 次砂石車攔檢作業。為改善農耕髒污現象，於髒污好發地區並結合勿露天燃燒主題與農業局共同宣導辦理 8 場次宣導會及成立 45 條農耕髒污示範道路；為降低本市道路揚塵污染，整合本市具洗掃機具單位，齊力完成 52.5 萬公里之道路洗掃作業，削減粒狀污染物 9,197.0 公噸、PM₁₀ 削減 1,765.6 公噸、PM_{2.5} 削減 427.4 公噸；另推動 147 家民間企業進行道路認養作業，認養洗掃總長度達 81,370.3 公里；並於空品不良期間洗街長度由 5,200 公里提升至 6,500 公里，增加 25%；年度街塵檢測結果，整體平均粉土及街塵負荷之污染削減率分別達 66.7% 及 66.1%。
- 15、農廢露天燃燒管制：（1）辦理 6 場勿露天燃燒小型宣導說明會，另透過跑馬燈加強宣導。（2）透過綠化植生、覆蓋防塵網等方式改善裸露地，改善面積 26.87 公頃。
- 16、餐廳餐飲管制落實：（1）於油煙改善輔導方面，優先鎖定屢次遭受民眾陳情之業者及重點陳情熱區，採取加強輔導與管制作為。114 年度共完成 20 家業者之輔導改善作業，相關對象於改善前年度陳情次數為 50 次，經完成輔導後陳情件數降至 2 次，整體降幅達 96%。（2）推動低油煙認證及智能監控建置作業，114 年度輔導 20 處餐飲業者取得低油煙認證，並針對高油煙排放或高陳情風險對象設置餐飲用電流智能監控系統。相關陳情案件數由裝設前 213 次大幅降低至 13 次，整體改善成效達 93.8%。（3）統計本年度導入各項輔導及防制設備補助措施，PM₁₀ 共削減 1.42 公噸/年，PM_{2.5} 共可削減 0.97 公噸/年。
- 17、加速淘汰老舊機車：（1）重點鎖定前 30 大高污染機車出沒熱點及 92 無鉛發油量前 20 大加油站週邊，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溯源稽查重點管制老舊機車及民眾陳情高污染機車 10.3 萬餘輛，更加強告發 4 千輛併走入人群多元化宣導近萬人等措施，加速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自 109 年配合環境部擴大管制迄今累積淘汰本市近六成（約 26.2 萬輛）老舊機車。（2）空品不良季節重點執行高污染機車不定期攔檢作業以強化高污染群不便性，共計檢驗 524 輛，不合格率 10.1%，另針對不合格車輛業已全數告發。（3）配合 115 年不寄發明信片政策，積極透過跨局處平台、全市 340 間定檢站及 1 千餘間機車業者、廣播電台與市府 LINE 社群平台鼓勵 132 萬市民配合提供，更藉由垃圾車深入 37 區街道巷弄及低碳社規環境教育講師走入人群推廣落實機車定檢觀念併鼓勵 43 萬餘輛機車響應 E 化定檢簡訊通知政策。（4）為強化機車到檢意願，除全面透過簡訊通知 18 萬筆，針對無登錄於簡訊系統之族群，今（114）年度通知轉型期間更輔以 42 萬件平信催檢通知到檢併鼓勵響應登載，更清查追蹤 2 萬輛車齡 15 年以上老舊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共計推動 73.5 萬輛機車到檢。
- 18、低污染車輛推廣：（1）114 年度為全國唯一同時針對「0-12 歲幼童家長」、「18-30 歲青年族群」、「物流業及外送員」、「淹水災損戶」打造電動機車專屬補助，更提供「月租費補助」併延續弱勢族群送暖補助鼓勵騎乘，共計受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近 4 千件。（2）本市積極營造電動機車友善環境並推廣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575 站，由環保局設置並維護有 174 站，另 401 站為業者與學校設置，透過擴大獎勵誘因與強化宣導能量，並積極營造便利充電環境，藉此有效提升市民使用電動機車意願。（3）近 9 年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推動電動機車成長 6.6 萬輛，市內電動機車比例由 1%增至 5%；新領牌比例更自近年 6.4%成長至 8%，呈現正向成長並加速運具能源轉型。

- 19、機車定檢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動態降級制度加嚴管理，並依據定檢站年度評鑑分級執行品質查核 1 千餘站與排氣分析儀檢校 10 站，另於平、假日執行實車查核 86 站，並針對環境部下放缺失追蹤與輔導改善，更導入線上教育訓練系統 E 化智慧學習，並有效落實定檢站品保品管，另評選 11 站優良定檢站，並於表揚典禮公開頒發獎項。
- 20、評估規劃空氣維護區：（1）111 年 1 月 3 日劃設公告奇美空維區，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維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一年內檢測合格、機車只要完成年度定檢，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另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擴大管制周邊道路，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管制；為促進施工機具保養維護，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輪式起重機納入管制，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2）112 年 3 月 28 日劃設公告安平空維區，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列為空維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為降低船舶污染排放，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船舶船速、油品品質及船舶排煙不透光率納入規範，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3）112 年 12 月 27 日劃設公告成大空維區，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與小貨車以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機車只要具有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為配合環境部推行自主管理標章規範，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車輛納入可合法進入空維區內之對象，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4）114 年 9 月 19 日劃設公告南科及樹谷空維區，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以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機車只要具有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
- 21、柴油車稽查檢測：實施高污染車輛之目視稽查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到站檢測，另安排不定時不定點攔檢稽查，實施路邊現場檢測作業，不合格處分並追蹤改善。（1）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完成 8,066 輛，經確認有污染之虞通知 215 輛輛次；提供目視判煙照片查詢及民眾檢舉照片影片查詢網頁，方便民眾查詢，達到既快速又節能減碳的便利服務。（2）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柴油車排煙 6,177 輛次，檢測不合格數為 262 輛次，檢測不合格率為 4.2%，持續追蹤不合格車輛污染改善。（3）為落實節能減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建置柴油車智慧檢驗系統，建立檢測程序無紙化。
- 22、主動到檢與場站檢測服務：為擴大納管效益，針對未曾到檢車輛通知主動到檢或安排場站定點檢測服務，增加車輛到檢方式，提高污染減量效果。（1）高污染車輛通知主動到檢，篩選寄發近年來未到檢車輛共計 7,257 輛。執行場站柴油車定點檢測服務辦理 58 場次，共計執行檢測 825 輛次，769 輛次取得合格標章。（2）另本年度提供簡訊通知自主到檢系統，可有效減少紙本通知所使用之紙張，更低碳節能。
- 23、企業環保車隊使用五期以上車輛占比 20%以上：為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企業大型柴型柴油車車隊，並配合宣導大型柴油車一、二、三、四期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案件，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該項補助已展延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1) 積極推動企業環保車隊政策，114 年達成本市至少 2 家大型柴油車車隊且採用 5 期以上車輛占比達 20% 以上，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共有 6 家符合。(2) 114 年度大、小型柴油車總計淘汰 1,924 輛、汰舊換新申請補助案件數 282 輛及 253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 24、購置空氣品質維護設備：(1) 完成以前(113)年度保留「113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113 年度臺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計畫」、「113 年度購置掃街車 1 輛」、「113 年度購置 6.5 噸-6.9 噸以上紙錢運鈔車(升降尾門傾卸式) 4 輛附加配備」、「113 年度購置 7 噸以上紙錢運鈔車(升降尾門傾卸式) 4 輛附加配備」及「113 年度購置 11 噸以上資源回收紙錢運鈔車 2 輛(傾卸式)」。(2) 完成本(114)年度預算購置「電動小客車」、「資訊設備」、「紙錢運鈔車加裝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以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等設備。(3) 本(114)年度預算「114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完成，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4) 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2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亮麗晴空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藍天日數(AQI < 101)比例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AQI < 101 比例	88.5%	89.1% 優於目標值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依廢物清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積極推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設備、設施及機具維護與汰舊換新，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提高生活品質：

- 1、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垃圾衛生掩埋場、廚餘場、水肥場及廢棄物處理場(廠)等相關設施復育、改善、修繕維護以及清潔機具維修等本年度完成各區隊清潔機具保養維護。
- 2、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相關設備及清潔機具增購及汰換：(1) 完成購置清潔機具：本(114)年度預算購置「6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3 輛」、「8 立方公尺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 1 輛」、「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23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2) 完成以前(113)年度保留「安定區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及「臺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3) 完成本(114)年度預算「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學甲區隊掩埋場汰換污水馬達1台」、「城西滲出水廠汰換原水區控制箱1個」、「新購碎枝機1台」、「安定滲出水廠增設馬達2台」、「城西掩埋場管制汰換柵欄機2座」、「歸仁掩埋場廚餘掩埋坑設置圍籬1座」、「資源回收車 KED-6859 加裝網狀護欄及車箱頂加裝鉸版」、「資源回收車 KED-6856 加裝電動收網馬達設備」及「資源回收車 KED-6727 加裝 LED 警示看板活動式固定架」等。(4) 本(114)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未付金額 199,443 元，因廠商尚未提送竣工結報書，致未撥付尾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購置清潔機具	購置清潔車 6 輛	預計於清潔車輛交付區隊使用後，可提高垃圾、巨大傢俱及廢樹枝、雜物等之清運量能	本年度購置垃圾車 6 輛，皆已完成驗收並交付區隊使用，並提升垃圾、巨大傢俱及廢樹枝、雜物等清運效能	完成購置垃圾車 6 輛
二、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	廢棄物處理設施修復或新增汰換	(一) 掩埋場 59 處 (二) 廢棄物處理設施 17 處	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修繕維護，掩埋場復育改善及修護工程	完成購置： 1、「學甲區隊掩埋場汰換污水馬達 1 台」。 2、「城西滲出水廠汰換原水區控制箱 1 個」。 3、新購「碎枝機 1 台」。 4、「安定滲出水廠增設馬達 2 台」。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城西掩埋場管制汰換柵欄機 2 座」。 6、「歸仁掩埋場廚餘掩埋坑設置圍籬 1 座」。 7、「資源回收車 KED-6859 加裝網狀護欄及車箱頂加裝鉸版」。 8、「資源回收車 KED-6856 加裝電動收網馬達設備」。 9、「資源回收車 ED-6727 加裝 LED 警示看板活動式固定架」。
--	--	--	--	--	---

(三)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依環境教育法之規範，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及違反環境保護法之罰鍰收入，執行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促使全體市民共同參與，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1、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推動工作計畫：(1) 辦理臺南市轄內單位前一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實地抽查輔導作業，抽查本市轄內依法應申報成果單位共 30 處。(2) 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 13 場次環境講習課程。(3) 辦理 114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共計 511 人報名參加，同場競爭臺南市環境知識王寶座，並帶領各組別前 5 名參加全國決賽，分別榮獲社會組第 3 名及第 4 名。(4) 辦理臺南市 114 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遴選選出學校組、民營事業組、團體組等 6 組參選者代表臺南市參選環境部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分別為機關（構）組—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學校組—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營事業組—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及里山里海工作室；團體組—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社區組—臺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南市永康區西灣社區發展協會及個人組—陳冠彰等 6 組共 7 個參選單位／個人代表臺南市參選。(5) 針對所在地區為本市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輔導其完成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及執行成果申報，並輔導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每位員工、師生完成每年 2 小時以上低碳環境教育，共計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申報教學說明會。(6) 營運本市環境教育網站，定期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及新聞。(7) 輔導本市 6 個社區執行環境部 114 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 24 次。(8) 辦理 1 場次「社區環境培力計畫」提案入選社區輔導會議，以提升入選社區執行力。(9) 辦理 2 場次提案輔導說明會，使本市社區了解 115 年度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10) 辦理本市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及觀摩學習活動，並運用志工辦理綠色消費、推廣環保標章、環保集點宣導 93 場次，宣導人數約為 25,800 人次。(11) 邀請臺南市環境教育相關單位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假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114 年 11 月 14 日假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交流活動，交流分享環境教育課程，精進教案設計與執行方式。(12) 截至 114 年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完成 26 處。(13) 本市 113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執行成果，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14) 輔導本市 102 家非連鎖綠色商店更新、確認販售環保商品資訊，並輔導綠色商店提報綠色商品販售金額達 626,445,911 元。(15) 目前輔導本市 212 家企業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886,600,664 元（統計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16) 完成本市餐館及旅宿業者持續加入，目前環保餐廳 345 家（含 34 家員工餐廳）。(17) 辦理 1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並輔導捷絲旅台南虎山館、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台南老爺行旅、和逸飯店 台南西門館取得銀級環保標章旅宿認證。(18) 輔導新增本市環保集點會員 925 位。(19) 針對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一期、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科技大學各別進行企環獎參選說明；並輔導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一期榮獲金級獎，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榮獲金級獎、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獲銅級獎。(20) 辦理 1 場次環保績優表揚頒獎活動，表彰績優環保志義工，環教志工綠色採購企業等 12 獎項，提升其榮譽感。

- 2、環境教育資料庫操作平台維護更新與整合計畫：(1) 建置本局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資訊機房環境監控服務，隨時偵測機房環境變化，並於異常狀況即時通知應變處理。(2) 本局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版本老舊須更新，廠商應改版優化建置新版本網站。(3) 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資訊設備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零件換修、故障排除與技術諮詢服務。(4) 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資訊機房整合式網路管理設備日誌記錄分析軟體一年份授權，並協助進行系統安裝及相關設定。(5) 檢視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系統各階文件架構及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辦理現況檢視及差異分析、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階規範及程序等作業。(6) 配合臺南市政府弱點掃描平台，持續追蹤統整本局主機及網站弱點檢測結果之弱點修補狀況，並於月報列出各項弱點處理情形。(7) 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操作人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相關人員整體資安自我意識。(8) 辦理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系統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發生災害或系統損毀時，系統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9) 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整合式網路管理設備及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資訊安全軟體授權更新及延長保固。(10) 定期進行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伺服器完整之檢視服務(包含系統各項參數檢查、數據判讀、健康狀況及異常事項回報等)。(11) 協助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伺服器及電腦應用系統之軟硬體安裝設定,套裝軟體之安裝、設定、升級、問題排除、病毒碼更新及問題諮詢服務。
- 3、開發案件環境保護法令宣導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1) 已於 114 年 11 月依據本局需求調整環評資訊系統功能及增加環評線上申報功能,預計於 115 年 1 月測試使用;並隨時更新及維護系統內之開發案件資料。(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程序審查作業 44 件次、環境監測報告審查 176 件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申報表審查 161 件次、現場勘查作業 3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 6 場次。(3) 每月檢視並更新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4) 執行本市轄內開發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 125 件次。(5) 已於 114 年針對 20 間施工/營運中之開發單位,於查核過程辦理現地環境法規教育及輔導作為,並設計回饋機制請廠商填具,據以評估效果。(6) 已於 114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環保法規教育宣導說明會。(7) 已於 114 年 4 月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最新法規 20 本。(8) 協助開發單位推動綠色採購等企業環保作為。(9) 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本市 114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績效考核工作。(10) 彙整 5 年內列管開發案件,盤點書件及審查結論內容,製作「開發計畫應取得各項許可檢核表」。
- 4、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 1 場次,協助銀級潛力單位進行銀級現勘審查模擬。(2) 輔導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1 個行政里升等銀級(新市區社內里);3 個行政區(東區、新化區、新營區)升等銅級;22 個行政里升等銅級;全數行政里報名成功。(3) 輔導 15 個行政里建置維運低碳行動項目,共執行 19 項低碳永續行動項目。(4) 辦理太陽光電建置宣導說明會 2 場次,說明輔導計畫及介紹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總參與人數 80 人。(5)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觀摩活動 1 場次,帶領民眾參訪低碳績優社區低碳作為,以達複製推廣成效,總參與人數 77 人。(6) 辦理低碳永續推廣宣導會 2 場次,邀請具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低碳旅遊推動經驗之講師分享案例,總參與人數 114 人。
- 5、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計畫:(1) 編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2)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2 場次,推動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及永續長優先推動事項。(3)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 2 場次,提升府內相關局處同仁有關調適方面知識。(4) 辦理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工作坊 2 場次,依序邀集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及局處同仁,盤點本市可能面臨的高溫議題及對策。(5) 更新及新增 11 張本市氣候風險災害(高溫、極端降雨、乾旱及海平面上升等 4 類)地圖。
- 6、推動淨零教育及永續發展宣導培訓計畫:(1) 公開徵選淨零種子講師,辦理 6 場次共 17 小時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綜合遴選 38 位淨零種子講師取得結訓證書。(2) 設計製作 2 款淨零教育桌遊及 1 款網頁遊戲。(3) 辦理 10 場淨零種子講師實戰推廣課程,共 275 位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4) 辦理 3 場淨零相關主題活動,共 9,668 人次參與。(5) 辦理 2 場企業人才培課程,共 87 人次參與。(6) 辦理 4 場淨零證照專班,共 109 位取得證書。
- 7、補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私校及個人:(1) 補助本市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補助 32 案。(2) 補助學校及社區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教育活動，共計 9 所學校及 6 個社區申請，補助 21 車次。(3) 辦理「臺南市 114 年推廣社區環境教育掃街及實作補助計畫」，共計補助本市 551 隊環保義工隊辦理 1,153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掃街長度達 20,424 公里。

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環境教育推動誘因	辦理臺南市環境保護相關績優單位或個人表揚	辦理本市環保志義工及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表揚場次	1 場	1 場
二、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補助轄內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補助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案件數	8 件	32 件
三、充實環境教育人力資源	轄內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	辦理市府各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培訓活動場次	2 場	2 場
四、整合環境教育資源	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究、訓練、研習、活動或講習之件數或場次	12 場（件）	13 場
五、追蹤環境教育成效	追蹤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各評量指標達成情況	定期公布前一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督促轄內環境教育法規範單位，落實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	實地查核與輔導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成果之轄內機關學校數量	30 個	30 個
六、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輔導轄內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輔導本市具升等潛力之行政區、行政里撰寫成果文件，通過審查並取得認證評等數量	銅級行政區：3 個 銀級行政里：2 個 銅級行政里：18 個	銅級行政區：4 個 銀級行政里：2 個 銅級行政里：20 個	
七、氣候變遷調適推動	編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編撰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1 式	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送環境部審核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 1、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整合提升及更新維護等工作：本（114）年度完成 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等兩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申繳家數分別為 1,198 家及 1,187 家，申報率達 100%。
- 2、強化政策宣傳說明，包括辦理說明會：114 年共計辦理 9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共計 390 人參與。
- 3、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辦理「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清查及查核計畫」等共 4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分述如下：
 - （1）「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清查及查核計畫」：A、防治許可申請之審查、建檔及發證作業。B、執行已領有許可證（文件）查核作業。C、查核機關已核准許可證（文件），經環工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一案。D、查核臺南市工業區內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准文件之事業。E、針對臺南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未列管工廠（場）及地下工廠進行清查作業。F、彙整臺南市九大工業區地圖。
 - （2）「臺南市水質管理考核及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A、協助辦理 2 場次臺南市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會議及相關行政工作。B、完成環境部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及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成果考核報告。C、完成鹽水溪支流鹽水溪排水線整治策略檢討研擬。D、協助執行水污染緊急應變作業。E、辦理臺南市二仁溪河口水域生態調查作業。
 - （3）「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A、為減輕急水溪流域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水質污染情況，環保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為台以八翁股份有限公司，續於 8 月 10 日提報申請計畫爭取補助，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4,490 萬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元，環境部補助 4,970 萬元與市府補助 2,130 萬元(合計佔 49%)及廠商出資 7,390 萬元。B、收集 21 家畜牧場約 3,610 頭牛隻廢水【其中八翁酪農區 18 家】，採乾式+濕式厭氧發酵工法處理畜牧糞尿，114 年平均處理 277.8CMD 畜牧廢水，資源化比例 99.9%，沼氣產量 34 萬 2,236.8 立方公尺，每日平均發電量 2,310.7 度，下游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水質 114 年平均 RPI 下降為 5.7，河川污染指數明顯下降。C、八翁集中處理廠二期工程於 112 年獲環境部補助，由環境部補助 6,206 萬元，臺南市政府補助 4,494 萬元，廠商自付 11,136 萬元，參與集中處理之畜牧場達 24 家，預計處理牛隻 3,861 頭及豬隻 6,000 頭隻畜牧糞尿，預估每日廢水處理量 539 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簽約記者會暨動土開工典禮，本局於 114 年 7 月 1 日核准正式開工，至 114 年 12 月工程進度達 40.9%，預計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整體一、二期完工可處理柳營八翁酪農區約 74%畜牧廢水，預期急水溪台 19 甲及水溪橋水質可脫離嚴重污染。

- (4)「114 年臺南市水環境守護志工隊輔導計畫」：A、輔導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B、協助巡守隊通報污染案件及參與活動並呈現成果。C、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安全訓練，推介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水環境理念。D、配合辦理水環境守護志工宣導說明會等事宜。E、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

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水質，清淨河川，巡守通報，加強稽查，確保水清魚現之永續管理	事業稽查率	稽查轄內水污法列管事業家數，占轄內水污法列管事業總家數之比率	100%	117%
	水環境巡守隊通報處理率	完成查處巡守隊通報之案件數，占巡守隊通報案件數之比例	100%	100%
	五條主要河川溶氧(DO)合格率	當年度溶氧(DO)濃度 $\geq 2\text{mg/L}$ 之次數，占當年度溶氧(DO)有效檢測次數之比率	88%	89.9%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方面：

基金來源決算數 995,911,849 元，較預算數 914,186,000 元，增加 81,725,849 元，約 8.94%，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決算數 629,382,904 元，較預算數 563,646,000 元，增加 65,736,904 元，約 11.66%，主要係：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564,724,190 元，較預算數 517,009,000 元，增加 47,715,190 元，主要係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期增加 47,369,627 元所致，其中係為徵收營建空污費較預期增加 39,317,627 元，主要為本年度多筆公共工程開工之營建空污費案件申報所致；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增加 8,253,388 元，主要係追繳膠帶業者、表面塗裝業者及金屬表面塗裝業者等所致；另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 201,388 元，係環境部按月撥交前 1 個月以本市實際發油量計算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所致；以及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345,563 元，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

(2) 財產收入：決算數 9,768,010 元，較預算數 4,935,000 元，增加 4,833,010 元，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50,768,117 元，較預算數 41,702,000 元，增加 9,066,117 元，係為環境部核定新增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4) 其他收入：決算數 4,122,58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122,587 元，主要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 1,612,036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2,510,551 元所致。

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決算數 193,067,153 元，較預算數 190,746,000 元，增加 2,321,153 元，約 1.22%，主要係：

(1) 財產收入：決算數 1,059,212 元，較預算數 247,000 元，增加 812,212 元，係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190,834,142 元，較預算數 190,499,000 元，增加 335,142 元，係為環境部核定新增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收入：決算數 1,173,799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173,799 元，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 9,734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1,164,065 元所致。

3、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決算數 116,861,977 元，較預算數 110,874,000 元，增加 5,987,977 元，約 5.40%，主要係：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97,796,857 元，較預算數 97,687,000 元，增加 109,857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較預期增加所致。

(2) 財產收入：決算數 596,620 元，較預算數 127,000 元，增加 469,620 元，係銀行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17,792,817 元，較預算數 13,060,000 元，增加 4,732,817 元，係為新增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補助計畫收入所致。

(4) 其他收入：決算數 675,683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675,683 元，主要係為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所致。

4、水污染防治計畫：

決算數 56,599,815 元，較預算數 48,920,000 元，增加 7,679,815 元，約 15.70%，主要係：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33,292,930 元，較預算數 28,107,000 元，增加 5,185,930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較預期多，環境部撥入水污染防治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 財產收入：決算數 606,169 元，較預算數 204,000 元，增加 402,169 元，係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20,508,000 元，較預算數 20,609,000 元，減少 101,000 元，係為環境部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4) 其他收入：決算數 2,192,71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192,716 元，係為追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衍生之不法利得收入 1,831,636、違反水污法業者繳入代清除耗材求償費 297,830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63,250 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方面：

基金用途決算數 962,217,013 元，較預算數 961,762,000 元，增加 455,013 元，約 0.0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決算數 688,737,161 元，較預算數 667,807,000 元，增加 20,930,161 元，約 3.13%，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重點工作為辦理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其中本年度完成 113 年度保留之固定資產 44,580,900 元，以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666,900 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 元；另本年度預算「114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 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 元，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付款，綜上共計 31,300,000 元，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決算數 116,294,434 元，較預算數 131,353,000 元，減少 15,058,566 元，約 11.46%，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所致；另本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廠商尚未提送竣工結報書，致未撥付工程尾款，未付金額 199,443 元，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履約標的，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3、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決算數 101,205,585 元，較預算數 106,131,000 元，減少 4,925,415 元，約 4.64%，主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

4、水污染防治計畫：

決算數 55,979,833 元，較預算數 56,471,000 元，減少 491,167 元，約 0.87%，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

(三) 本年度餘絀方面：

上述決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33,694,836 元，較預算數短絀 47,576,000 元，增加賸餘 81,270,836 元，約 170.82%，主要係因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利息收入、環境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增補助計畫收入、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等收入增加及固定資產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08,331,477 元，主要係本期賸餘 67,992,235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共淨增 40,339,242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50,656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上述現金運用結果，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6,903,63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5,184,451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280,82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2,329,461,666元，包括：

1、流動資產：1,828,199,171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821,943,240元，增加6,255,931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及預付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501,158,29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64,711,295元，增加36,447,000元，主要係為土地增值及應業務所需增購設備所致。

3、其他資產：104,20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0元，增加104,200元，主要係應收帳款「玉井區九層林段土地廢棄物悶燒代處理費」已逾清償期屆滿6個月轉列催收款項所致所致。

(二) 負債408,429,495元，包括：

流動負債：408,429,49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35,764,200元，減少27,334,705元，主要係已發生權責義務之委辦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係累積餘額 1,921,032,171 元。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底現金為1,675,184,451元，其中1,652,396,805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決算數 962,217,013 元，較預算數 961,762,000 元，增加 455,013 元，說明如下：

1、本年度併決算事項之說明：無。

2、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臺南市 3D 空氣品質監測暨感測器平行比對計畫」9,8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9 日府主基字第 1140543372 號函核定。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733,000 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計畫」1,2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0 日府主基字第 1141179608 號函核定。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914,186,000	100.00	995,911,849	100.00	81,725,849	8.94	1,174,198,551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2,803,000	70.32	695,813,977	69.86	53,010,977	8.25	687,904,971	58.58
徵收收入	530,000,000	57.98	583,011,640	58.53	53,011,640	10.00	588,211,133	50.09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530,000,000	57.98	582,549,511	58.49	52,549,511	9.92	587,907,866	50.07
違規罰款收入			462,129	0.04	462,129		303,267	0.02
依法分配收入	112,803,000	12.34	112,802,337	11.33	-663		99,693,838	8.49
環保提撥收入	112,803,000	12.34	112,802,337	11.33	-663		99,693,838	8.49
財產收入	5,513,000	0.60	12,030,011	1.21	6,517,011	118.21	10,896,653	0.93
利息收入	5,513,000	0.60	12,030,011	1.21	6,517,011	118.21	10,896,653	0.93
政府撥入收入	265,870,000	29.08	279,903,076	28.11	14,033,076	5.28	470,723,639	40.09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20.84	190,499,000	19.13			115,253,000	9.8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5,371,000	8.24	89,404,076	8.98	14,033,076	18.62	355,470,639	30.27
其他收入			8,164,785	0.82	8,164,785		4,673,288	0.40
雜項收入			8,164,785	0.82	8,164,785		4,673,288	0.40
基金用途	961,762,000	105.20	962,217,013	96.62	455,013	0.05	1,107,546,232	94.3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67,807,000	73.05	688,737,161	69.16	20,930,161	3.13	808,632,879	68.87
購建固定資產	26,546,000	2.90	49,830,530	5.01	23,284,530	87.71	44,834,074	3.82
其他	641,261,000	70.15	638,906,631	64.15	-2,354,369	-0.37	763,798,805	65.0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1,353,000	14.37	116,294,434	11.68	-15,058,566	-11.46	130,686,046	11.13
購建固定資產	31,744,000	3.47	48,154,948	4.84	16,410,948	51.70	63,396,642	5.40
其他	99,609,000	10.90	68,139,486	6.84	-31,469,514	-31.59	67,289,404	5.7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11.61	101,205,585	10.16	-4,925,415	-4.64	92,446,908	7.87
購建固定資產	2,070,000	0.23	2,065,178	0.21	-4,822	-0.23		
其他	104,061,000	11.38	99,140,407	9.95	-4,920,593	-4.73	92,446,908	7.87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6.17	55,979,833	5.62	-491,167	-0.87	75,780,399	6.45
其他	56,471,000	6.17	55,979,833	5.62	-491,167	-0.87	75,780,399	6.45
本期賸餘（短絀-）	-47,576,000	-5.20	33,694,836	3.38	81,270,836	-170.82	66,652,319	5.68
期初基金餘額	1,243,405,000	136.01	1,386,179,040	139.19	142,774,040	11.48	1,319,526,721	112.37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195,829,000	130.81	1,419,873,876	142.57	224,044,876	18.74	1,386,179,040	118.05

貳、附屬表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914,186,000	995,911,849	81,725,849	8.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2,803,000	695,813,977	53,010,977	8.25	
徵收收入	530,000,000	583,011,640	53,011,640	10.00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530,000,000	582,549,511	52,549,511	9.92	係為1、徵收營建空污費較預算數增加39,317,627元，主要為本年度申報空污費之公共工程建案開工較多所致；2、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較預算數增加8,253,388元，主要係追繳1家膠帶業者、2家表面塗裝業者及1家金屬表面塗裝業者等之固污空污費所致；3、徵收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算數減少201,388元，係環境部按月撥交前1個月以本市實際發油量計算20%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所致；4、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較預算數增加5,179,884元，主要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較預期多，致環境部撥入水污染防治費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462,129	462,129	--	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所致。
依法分配收入	112,803,000	112,802,337	-663	-	
環保提撥收入	112,803,000	112,802,337	-663	-	
財產收入	5,513,000	12,030,011	6,517,011	118.21	
利息收入	5,513,000	12,030,011	6,517,011	118.21	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265,870,000	279,903,076	14,033,076	5.28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190,499,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5,371,000	89,404,076	14,033,076	18.62	係為環境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年度進行中始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各項計畫，較預期增加14,033,076元，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超收併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其他收入		8,164,785	8,164,785	--	
雜項收入		8,164,785	8,164,785	--	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1,621,770元、註銷應付費用4,413,549元、追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衍生之不法利得收入1,831,636元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業者繳入代清除耗材求償費297,830元所致。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961,762,000	962,217,013	455,013	0.0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用人費用	38,840,000	37,581,931	-1,258,069	-3.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740,000	26,805,988	-934,012	-3.37	
加（夜）班費	1,000,000	577,111	-422,889	-42.29	覈實核銷。
獎金	3,470,000	3,189,645	-280,355	-8.08	
退休及卹償金	1,694,000	1,672,033	-21,967	-1.30	
福利費	4,936,000	5,337,154	401,154	8.13	係為辦理聘僱人員申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按日支給補助費600元，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辦理調整容納。
服務費用	393,216,000	403,625,191	10,409,191	2.65	
水電費	580,000	580,000			
郵電費	1,006,000	999,984	-6,016	-0.60	
旅運費	3,598,000	1,946,704	-1,651,296	-45.89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268,125	-231,875	-46.38	係為推動空品改善業務所需相關印刷、廣告及宣導等費用，覈實核銷。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2,000	3,065,672	-676,328	-18.07	
保險費	320,000	399,119	79,119	24.72	係為公務車輛保險費用，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一般服務費	7,487,000	10,316,938	2,829,938	37.80	係為位於喜樹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舊站，因設備老舊且房舍外牆鐵皮鬆動，產生對民眾及交通之安全疑慮，經審計處114年1月20日審南市三字第1140000341號函核復同意提早報廢拆除，其相關經費3,500,000元，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專業服務費	375,983,000	386,048,649	10,065,649	2.68	主要係為環境部新增核定補助計畫所致，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材料及用品費	6,365,000	3,444,693	-2,920,307	-45.88	
使用材料費	5,605,000	2,831,155	-2,773,845	-49.49	係為空氣品質檢測所需材料、掃街車掃刷耗材及公務車輛依實際出勤情形所需油料費等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用品消耗	760,000	613,538	-146,462	-19.2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以前年度保留數 44,580,900元，本年度預算數26,546,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733,000元，決算數49,830,530元，主要係： 1、完成（113）年度保留「掃街車1輛」5,480,000元、「紙錢運鈔車輛10輛」22,930,000元、「113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8,670,900元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7,500,000元，執行數共計44,580,900元。 2、完成本年度預算購置電動小客車、資訊、紙錢運鈔車加裝設備及空調等設備，執行數3,402,730元。 3、完成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購置「114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數666,900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元，執行數共計1,846,900元。 4、本年度預算「114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元，共計31,300,000元，未及於114年度完成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購建固定資產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2,000	493,862	-28,138	-5.39	
消費與行為稅	210,000	198,580	-11,420	-5.44	
規費	312,000	295,282	-16,718	-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4,468,000	160,066,071	-24,401,929	-1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068,000	119,693,199	-1,374,801	-1.1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3,400,000	40,372,872	-23,027,128	-36.32	主要為辦理民眾淘汰高污染源及新購低污染源車輛等之補助，因受燃油車價格戰影響民眾購買低污染源車輛意願，致成效不如預期。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	
各項短絀		3,182,163	3,182,163	--	係津緯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11年度東區及鄰近轄區街道粒狀物委託清掃」，其違約金因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法院判決由本局申請強制執行求償，因該債務人行方不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經114年6月19日南院揚114司執公字第65556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催收已逾清償期二年債務人仍未繳納相關費用，於114年12月18日簽奉核准轉銷呆帳，再轉由債權憑證繼續列管追繳，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其他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其他支出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係依業主申請覈實退還以前年度溢繳之營建空污費等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服務費用	70,969,000	41,304,207	-29,664,793	-4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93,000	38,213,034	-29,279,966	-43.38	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保險費	1,813,000	1,538,585	-274,415	-15.14	
專業服務費	1,663,000	1,552,588	-110,412	-6.64	
材料及用品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使用材料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購建固定資產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以前年度保留數19,648,850元，本年度預算數31,744,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決算數48,154,948元，主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要係： 1、完成（113）年度保留「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4,827,931元及「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4,816,848元，執行數共計19,644,779元。 2、完成本年度預算購置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所需設備等，執行數28,510,169元。 3、本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199,443元，未及於114年度完成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62,000	1,243,854	-18,146	-1.44	
消費與行為稅	160,000	160,000			
規費	1,102,000	1,083,854	-18,146	-1.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55,000	6,25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5,000	6,255,00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執行環境教育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用人費用	11,439,000	11,902,363	463,363	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46,000	8,596,380	350,380	4.25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加（夜）班費	186,000	101,531	-84,469	-45.4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獎金	1,031,000	995,625	-35,375	-3.43	
退休及卹償金	504,000	530,111	26,111	5.18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福利費	1,472,000	1,678,716	206,716	14.04	係為辦理約僱人員申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按日支給補助費600元，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辦理調整容納。
服務費用	61,134,000	62,702,224	1,568,224	2.57	
水電費	620,000	174,475	-445,525	-71.86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郵電費	65,000	12,487	-52,513	-80.79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旅運費	1,005,000	211,407	-793,593	-78.96	原預計赴巴西參加第三十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30），因無法取得通行證，致未辦理。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50,000	342,396	-907,604	-72.6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000		-36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保險費	4,180,000	2,199,295	-1,980,705	-47.39	係為志義工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一般服務費	11,841,000	11,952,875	111,875	0.94	因業務實際需要，覈實辦理，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專業服務費	41,813,000	47,809,289	5,996,289	14.34	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增核定補助計畫及辦理114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英國班）所致，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材料及用品費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用品消耗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雜項設備租金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購建固定資產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以前年度保留數0元，預算數2,070,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決算數2,065,178元，覈實核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900,000	19,571,522	-4,328,478	-18.11	
會費	174,000	191,515	17,515	10.07	因匯率提高所致，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61,000	19,110,767	-4,150,233	-17.8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5,000	269,240	-195,760	-42.10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執行水污染防治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用人費用	2,618,000	2,354,916	-263,084	-10.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31,000	1,698,503	-132,497	-7.24	
加（夜）班費	120,000	70,115	-49,885	-41.57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獎金	229,000	172,125	-56,875	-24.84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01,491	-10,509	-9.38	
福利費	326,000	312,682	-13,318	-4.09	
服務費用	19,546,000	15,362,456	-4,183,544	-21.40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旅運費	100,000	2,186	-97,814	-97.8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000		-136,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00		-8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保險費	156,000	80,824	-75,176	-48.19	係為志義工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專業服務費	19,060,000	15,275,446	-3,784,554	-19.86	
材料及用品費	499,000	105,115	-393,885	-78.93	
使用材料費	280,000	105,115	-174,885	-62.46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用品消耗	219,000		-219,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08,000	33,80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08,000	33,808,000			
其他		4,349,346	4,349,346	--	
其他支出		4,349,346	4,349,346	--	係為退還環境部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37,800元及退還以前年度溢繳之水污染防治費4,311,546元，其超支部分係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備註：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1、「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金額2,331,000元，決算金額1,664,383元。
-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150,000元，決算金額0元。
- 3、「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150,000元，決算金額88,950元。
- 4、「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約用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13人，實際進用員額數14人，本年度預算數7,414,000元，決算數6,751,938元。

二、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1、「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金額892,000元，決算金額0元。
-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400,000元，決算金額294,000元。
- 3、「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600,000元，決算金額13,200元。
- 4、「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1)約用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8人，實際進用員額數8人，本年度預算數5,448,000元，決算數5,435,783元。
 - (2)臨時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11人，實際進用員額數11人，本年度預算數4,796,000元，決算數4,142,972元。
 - (3)短期臨時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29人，實際進用員額數29人，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元，決算數1,302,120元。

三、水污染防治計畫：

- 1、「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30,000元，決算金額0元。
-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50,000元，決算金額0元。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939,719,902	-475,008,607	136,322,750	163,919,142	523,000	89,796,472	-37,675,670	501,158,295		
土地	108,467,335			3,141,222				111,608,557		
土地改良物	66,705,968	-18,059,182	5,332,002	23,039,929			-5,121,329	66,565,386		
房屋及建築	19,357,341	-6,164,772	400,000			5,205,610	1,700,425	9,687,384		
機械及設備	179,463,508	-100,290,460	65,230,748	48,265,023		13,105,018	-12,762,709	101,570,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4,097,812	-342,895,307	60,283,000	57,791,750	523,000	16,119,940	-21,128,321	201,745,994		
雜項設備	15,915,940	-7,598,886	5,077,000	1,923,280		1,224,390	-363,736	8,652,2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711,998			29,757,938		54,141,514		1,328,422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64,229,75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733,000元。

主要增減原因：

一、土地：增加3,141,222元，係：資產重估增值3,141,222元。

二、土地改良物：增加23,039,929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入23,039,929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23,039,929元（以前年度18,211,998元及本年度4,827,931元））。

三、房屋及建築：減少5,205,610元，係：毀損5,205,610元。

四、機械及設備：增加48,265,023元，係：1、增置11,540,488元。

2、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入31,101,585元（(1)「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15,000,000元(以前年度7,500,000元及本年度7,500,000元)、(2)（「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6,101,585元(本年度16,101,585元)））。

3、委辦計畫廠商移入5,622,950元。

減少13,105,018元，係：1、報廢11,065,068元。

2、移出957,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957,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00,000元及雜項設備157,000元)）。

3、移撥臺南市市場處1,082,950元。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57,791,750元，係：1、增置56,985,950元。

2、臺南市警察局撥入5,800元。

3、移入800,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800,000元）。

減少16,119,940元，係：報廢16,119,940元。

六、雜項設備：增加1,923,280元，係：1、增置1,766,280元。

2、移入157,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157,000元）。

減少1,224,390元，係：1、報廢842,790元。

2、移撥臺南市體育局381,600元。

七、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29,757,938元，係：增置：1、土地改良物4,827,931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4,827,931元）。

2、機械及設備23,601,585元（(1)「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7,500,000元、(2)「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6,101,585元）。

3、雜項設備1,328,422元（「114年度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1,328,422元）。

減少54,141,514元，係：完工轉出：1、土地改良物23,039,929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23,039,929元）。

2、機械及設備31,101,585（(1)「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15,000,000元、(2)「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6,101,585元）。

本 頁 空 白

臺南市環境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4,580,900	26,546,000	11,733,000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44,580,900	26,546,000	11,733,000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6,170,900	22,994,000	7,383,000
機械及設備	16,170,900	22,994,000	7,383,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10,000	890,000	4,17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10,000	890,000	4,170,000
雜項設備		2,662,000	180,000
雜項設備		2,662,000	180,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9,648,850	31,744,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19,648,850	31,744,000	
土地改良物	4,832,002	500,000	
土地改良物	4,832,002	5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400,000	
房屋及建築		400,000	
機械及設備	14,816,848	300,000	
機械及設備	14,816,848	3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4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40,000	
雜項設備		4,704,000	
雜項設備		4,704,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070,000	
執行環境教育		2,070,000	
機械及設備		2,070,000	
機械及設備		2,070,000	
合 計	64,229,750	60,360,000	11,733,000

保護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82,859,900	49,830,530	-33,029,370	31,300,000
	82,859,900	49,830,530	-33,029,370	31,300,000
	46,547,900	16,692,800	-29,855,100	28,300,000
	46,547,900	16,692,800	-29,855,100	28,300,000
973,000	34,443,000	31,371,450	-3,071,550	2,970,000
973,000	34,443,000	31,371,450	-3,071,550	2,970,000
-973,000	1,869,000	1,766,280	-102,720	30,000
-973,000	1,869,000	1,766,280	-102,720	30,000
	51,392,850	48,154,948	-3,237,902	199,443
	51,392,850	48,154,948	-3,237,902	199,443
	5,332,002	4,827,931	-504,071	
	5,332,002	4,827,931	-504,07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496,000	16,612,848	16,384,095	-228,753	
1,496,000	16,612,848	16,384,095	-228,753	
	25,840,000	25,614,500	-225,500	
	25,840,000	25,614,500	-225,500	
-1,496,000	3,208,000	1,328,422	-1,879,578	199,443
-1,496,000	3,208,000		-3,208,000	199,443
		1,328,422	1,328,422	
	2,070,000	2,065,178	-4,822	
	2,070,000	2,065,178	-4,822	
	2,070,000	2,065,178	-4,822	
	2,070,000	2,065,178	-4,822	
	136,322,750	100,050,656	-36,272,094	31,499,44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82	82		
聘用	5	5		
約僱	77	77		
總 計	82	82		

註：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稽查等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推廣、宣導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減緩、淨零減碳及永續發展業務等編制外進用人力明細如下：

- 1、約用人員：「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13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14人，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31218847號函核定，增聘約用人員1名；「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8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8人。
- 2、臨時人員：「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11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11人。
- 3、短期臨時人員：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29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29人。

臺南市環境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算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7,740,000	1,000,000		3,470,000	1,694,000		4,936,000		38,840,000		38,840,000
聘僱人員		27,740,000	1,000,000		3,470,000	1,694,000		4,936,000		38,840,000		38,840,00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8,246,000	186,000		1,031,000	504,000		1,472,000		11,439,000		11,439,000
聘僱人員		8,246,000	186,000		1,031,000	504,000		1,472,000		11,439,000		11,439,0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831,000	120,000		229,000	112,000		326,000		2,618,000		2,618,000
聘僱人員		1,831,000	120,000		229,000	112,000		326,000		2,618,000		2,618,000
合 計		37,817,000	1,306,000		4,730,000	2,310,000		6,734,000		52,897,000		52,897,000

註：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稽查等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環境教育
 1、約用人員：編列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7,414,000元，決算總額6,751,938元，依據臺
 算總額5,448,000元，決算總額5,435,783元。
 2、臨時人員：編列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4,796,000元，決算總額4,142,972元。
 3、短期臨時人員：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1,500,000元，決算總額1,302,120元。
 4、獎 金：係為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育計畫推廣、宣導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減緩、淨零減碳及永續發展業務等編制外進用人員費用明細如下：

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31218847號函核定，增聘約用人員1名：「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

35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電動汽車（含電池）	1	890,000	1	883,500			-6,500	-0.73	主要係：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完成 本（114）年度預算： 電動小客車1輛883,500 元。 上（113）年度保留： 1、「掃街車1輛」 5,480,000元。 2、「6.5噸-6.9噸以上紙錢 運鈔車（升降尾門 傾卸式）4輛」 8,208,000元。 3、「7噸以上紙錢運鈔車 （升降尾門傾卸式 ）4輛」8,532,000 元。 4、「11噸以上資源回收 紙錢運鈔車（傾卸 式）2輛」 6,190,000元。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完成本（114）年度預算 ： 1、「6立方公尺壓縮式垃 圾車3輛」 10,057,000元。 2、「8立方公尺壓縮式垃 圾車1輛」4,210,000 元。 3、「12立方公尺壓縮式 垃圾車1輛」 4,568,800元。 4、「23立方公尺壓縮式 垃圾車1輛」 6,240,000元。
特種車	17	53,750,000	17	53,485,800			-264,200	-0.49	
	18	54,640,000	18	54,369,300			-270,700	-0.50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28,41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

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小客車12輛（含油氣雙燃料1輛）、客貨兩用車10輛、電動汽車4輛、機車11輛及電動機車6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掃街車1輛及紙錢運鈔車10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掃街車2輛及紙錢運鈔車17輛。

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壓縮垃圾車6輛；截至本年度終了壓縮式垃圾車64輛、垃圾轉運車3輛、資源回收車47輛、吊桿抓斗車10輛、掃街車9輛、沖吸兩用清溝車4輛、溝泥車11輛、流動公廁車7輛、水肥車1輛、洗街車1輛及小型廢棄物載運車10輛。

本 頁 空 白

臺南市環境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67,807,000		688,737,16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1,353,000		116,294,43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101,205,585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55,979,833

註：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64,229,75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733,000元、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

保護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20,930,161	3.13	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主要係： 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法定預算數26,546,000元，執行數49,830,530元，係支付以前（113）年度保留「掃街車1輛」5,480,000元、「紙錢運鈔車輛10輛」22,930,000元、「113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8,670,900元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7,500,000元，共計44,580,900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666,900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元，共計1,846,900元所致；另本（114）年度預算「114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元，未及於114年度付款，綜上共計31,300,000元，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15,058,566	-11.46	係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主要係： 「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1,744,000元，執行數48,154,948元，係支付以前（113）年度保留「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4,827,931元及「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4,816,848元，共計19,644,779元所致；另本（114）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199,443元，未及於114年度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4,925,415	-4.64	
		-491,167	-0.87	

100,050,656元。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52,897,000	51,839,210	-1,057,790	-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817,000	37,100,871	-716,129	-1.89
加（夜）班費	1,306,000	748,757	-557,243	-42.67
獎金	4,730,000	4,357,395	-372,605	-7.88
退休及卹償金	2,310,000	2,303,635	-6,365	-0.28
福利費	6,734,000	7,328,552	594,552	8.83
服務費用	544,865,000	522,994,078	-21,870,922	-4.01
水電費	1,200,000	754,475	-445,525	-37.13
郵電費	1,081,000	1,012,471	-68,529	-6.34
旅運費	4,703,000	2,160,297	-2,542,703	-54.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86,000	610,521	-1,275,479	-67.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1,675,000	41,278,706	-30,396,294	-42.41
保險費	6,469,000	4,217,823	-2,251,177	-34.80
一般服務費	19,332,000	22,273,813	2,941,813	15.22
專業服務費	438,519,000	450,685,972	12,166,972	2.77
材料及用品費	32,885,000	25,194,476	-7,690,524	-23.39
使用材料費	24,508,000	19,774,320	-4,733,680	-19.31
用品消耗	8,377,000	5,420,156	-2,956,844	-35.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40,000	4,966,055	-573,945	-1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50,000	4,808,375	-541,625	-10.12
雜項設備租金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360,000	100,050,656	39,690,656	65.76
購建固定資產	60,360,000	100,050,656	39,690,656	65.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84,000	1,737,716	-46,284	-2.59
消費與行為稅	370,000	358,580	-11,420	-3.09
規費	1,414,000	1,379,136	-34,864	-2.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431,000	219,700,593	-28,730,407	-11.56
會費	174,000	191,515	17,515	1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4,392,000	178,866,966	-5,525,034	-3.00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3,865,000	40,642,112	-23,222,888	-36.3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
各項短絀		3,182,163	3,182,163	--
其他	15,000,000	32,552,066	17,552,066	117.01
其他支出	15,000,000	32,552,066	17,552,066	117.01
合 計	961,762,000	962,217,013	455,013	0.05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3,223,000	1,664,383	-1,558,617	-48.36	
廣告費	580,000	294,000	-286,000	-49.31	
業務宣導費	800,000	102,150	-697,850	-87.23	
統計所需項目					
義（志）工服務費	60,000	50,000	-10,000	-16.6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158,000	17,632,813	-1,525,187	-7.9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60,000	1,127,320	67,320	6.35	主要係為聘用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評選會議費用，應業務需求，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1,211,000	144,394,756	-6,816,244	-4.51	
捐助國內團體	33,100,000	34,472,210	1,372,210	4.15	主要係：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覈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氣膠研究學會」等民間團體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活動，超支40,000元，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業經114年5月9日及5月28日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捐助私校	76,000		-76,000	-100.00	簽奉同意在案。 2、環境部補助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114年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臺南市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超支1,332,210元，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業經114年1月8日簽奉同意在案。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329,461,666	100.00	2,286,654,535	100.00	42,807,131	1.87
流動資產	1,828,199,171	78.49	1,821,943,240	79.68	6,255,931	0.34
現金	1,675,184,451	71.92	1,666,903,630	72.90	8,280,821	0.50
銀行存款	1,675,184,451	71.92	1,666,903,630	72.90	8,280,821	0.50
空污基金專戶(96946)	22,787,646	0.98	15,318,707	0.67	7,468,939	48.76
集中支付專戶(13600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344,044,077	57.70	1,436,544,907	62.82	-92,500,830	-6.44
集中支付專戶(13700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76,399,188	7.57	89,307,122	3.91	87,092,066	97.52
集中支付專戶(13800環境教育基金)	62,168,555	2.67	48,617,771	2.13	13,550,784	27.87
集中支付專戶(14400水污染防治基金)	69,784,985	3.00	77,115,123	3.37	-7,330,138	-9.51
應收款項	131,514,720	5.65	155,039,610	6.78	-23,524,890	-15.17
應收帳款	131,514,720	5.65	155,039,610	6.78	-23,524,890	-15.17
預付款項	21,500,000	0.92			21,500,000	
預付費用	21,500,000	0.92			21,500,000	
固定資產	501,158,295	21.51	464,711,295	20.32	36,447,000	7.84
土地	111,608,557	4.79	108,467,335	4.74	3,141,222	2.90
土地	111,608,557	4.79	108,467,335	4.74	3,141,222	2.90
土地改良物	66,565,386	2.85	48,646,786	2.13	17,918,600	36.83
土地改良物	89,745,897	3.85	66,705,968	2.92	23,039,929	34.5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3,180,511	-1.00	-18,059,182	-0.79	-5,121,329	28.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9,687,384	0.42	13,192,569	0.58	-3,505,185	-26.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51,731	0.61	19,357,341	0.85	-5,205,610	-26.8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464,347	-0.19	-6,164,772	-0.27	1,700,425	-27.58
機械及設備	101,570,344	4.36	79,173,048	3.46	22,397,296	28.29
機械及設備	214,623,513	9.21	179,463,508	7.85	35,160,005	19.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3,053,169	-4.85	-100,290,460	-4.39	-12,762,709	1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745,994	8.66	181,202,505	7.92	20,543,489	1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769,622	24.29	524,097,812	22.92	41,671,810	7.9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023,628	-15.63	-342,895,307	-15.00	-21,128,321	6.16
雜項設備	8,652,208	0.37	8,317,054	0.37	335,154	4.03
雜項設備	16,614,830	0.71	15,915,940	0.70	698,890	4.3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62,622	-0.34	-7,598,886	-0.33	-363,736	4.7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28,422	0.06	25,711,998	1.12	-24,383,576	-94.8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28,422	0.06	25,711,998	1.12	-24,383,576	-94.83
其他資產	104,200				104,200	
什項資產	104,200				104,200	
催收款項	104,200				104,200	
合 計	2,329,461,666	100.00	2,286,654,535	100.00	42,807,131	1.87

註：1.依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1件。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保護基金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08,429,495	17.53	435,764,200	19.06	-27,334,705	-6.27
流動負債	408,429,495	17.53	435,764,200	19.06	-27,334,705	-6.27
應付款項	408,429,495	17.53	435,764,200	19.06	-27,334,705	-6.27
應付費用	408,429,495	17.53	435,764,200	19.06	-27,334,705	-6.27
淨資產	1,921,032,171	82.47	1,850,890,335	80.94	70,141,836	3.79
淨資產	1,921,032,171	82.47	1,850,890,335	80.94	70,141,836	3.79
淨資產	1,921,032,171	82.47	1,850,890,335	80.94	70,141,836	3.79
累積餘額	1,921,032,171	82.47	1,850,890,335	80.94	70,141,836	3.79
合 計	2,329,461,666	100.00	2,286,654,535	100.00	42,807,131	1.8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001,534,799	100.00	1,176,041,951	100.00	-174,507,152	-14.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95,813,977	69.47	687,904,971	58.49	7,909,006	1.1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82,549,511	58.16	587,907,866	49.99	-5,358,355	-0.91
違規罰款收入	462,129	0.05	303,267	0.02	158,862	52.38
環保提撥收入	112,802,337	11.26	99,693,838	8.48	13,108,499	13.15
財產收益	12,030,011	1.20	10,896,653	0.93	1,133,358	10.40
財產孳息收入	12,030,011	1.20	10,896,653	0.93	1,133,358	10.40
政府撥入收入	279,903,076	27.95	470,723,639	40.03	-190,820,563	-40.54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19.02	115,253,000	9.80	75,246,000	65.2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89,404,076	8.93	355,470,639	30.23	-266,066,563	-74.85
其他收入	13,787,735	1.38	6,516,688	0.55	7,271,047	111.58
雜項收入	13,787,735	1.38	6,516,688	0.55	7,271,047	111.58
支出	933,542,564	93.21	1,066,882,716	90.72	-133,340,152	-12.50
人事支出	51,839,210	5.17	50,121,920	4.26	1,717,290	3.43
人事支出	51,839,210	5.17	50,121,920	4.26	1,717,290	3.43
業務支出	598,908,115	59.80	485,978,370	41.32	112,929,745	23.24
業務支出	598,908,115	59.80	485,978,370	41.32	112,929,745	23.24
獎補助支出	178,866,966	17.86	444,385,227	37.79	-265,518,261	-59.7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4,394,756	14.42	388,766,916	33.06	-244,372,160	-62.86
捐助國內團體	34,472,210	3.44	55,618,311	4.73	-21,146,101	-38.02
財產損失	3,180,472	0.32	414,654	0.04	2,765,818	667.02
財產交易損失	3,180,472	0.32	414,654	0.04	2,765,818	667.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195,735	6.81	67,152,546	5.71	1,043,189	1.55
固定資產折舊	68,195,735	6.81	67,152,546	5.71	1,043,189	1.55
其他支出	32,552,066	3.25	18,829,999	1.60	13,722,067	72.87
其他支出	32,552,066	3.25	18,829,999	1.60	13,722,067	72.87
本期賸餘（短絀）	67,992,235	6.79	109,159,235	9.28	-41,167,000	-37.71
期初淨資產	1,850,890,335	184.81	1,738,581,091	147.83	112,309,244	6.46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2,149,601	0.21	3,150,009	0.27	-1,000,408	
期末淨資產	1,921,032,171	191.81	1,850,890,335	157.38	70,141,836	3.7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992,235
本期賸餘	67,992,2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40,339,242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3,182,1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195,735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3,180,472
其他	-5,622,95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61,47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7,334,7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331,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50,656
增加固定資產	-100,050,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50,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80,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6,903,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5,184,451

註：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本年度「應收帳款」轉列「催收帳款」3,286,363元，並提列呆帳沖銷催收帳款3,182,163元。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丁、參考表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995,911,849	5,622,950	1,001,534,799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95,813,977		695,813,9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12,030,011		12,030,011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279,903,076		279,903,076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8,164,785	5,622,950	13,787,735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962,217,013	-28,674,449	933,542,564	支出
用人費用	51,839,210		51,839,210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522,994,078	75,914,037	598,908,115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25,194,476	-25,194,47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966,055	-4,966,05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37,716	-1,737,7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833,627	-40,833,62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866,966		178,866,966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3,180,472	3,180,472	財產損失
		68,195,735	68,195,7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32,552,066		32,552,066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100,050,656	-100,050,656		
本期賸餘（短絀）	33,694,836	34,297,399	67,992,235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386,179,040	464,711,295	1,850,890,335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2,149,601	2,149,601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419,873,876	501,158,295	1,921,032,171	期末淨資產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

- 一、預算項目「基金來源」預算執行數995,911,849元與會計科目「收入」會計收支數1,001,534,799元之調整數5,622,950元，主要係：
預算項目「其他收入」8,164,785元會計科目「其他收入」13,787,735元之調整數5,622,950元，係為委辦計畫廠商移入財產設備5,622,950元。
- 二、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數962,217,013元與會計科目「支出」會計收支數933,542,564元之調整數-28,674,449元，主要係：
- （一）預算項目「服務費用」522,994,078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598,908,115元間之調整數75,914,037元，係：1、「材料及用品費」25,194,476元；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4,966,055元；3、「稅捐及規費(強制費)」1,737,716元；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40,833,627元及5、「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3,182,163元之調整數合計。
- （二）會計科目「資產短絀」與會計科目「財產損失」之調整數3,180,472元，係財產報廢損失267,415元及毀損拆除2,913,057元。
- （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之調整數68,195,735元，係本年度提列資產折舊數。
- （四）預算項目「購建固定資產」之調整數-100,050,656元，係本年度購置財產-土地改良物4,827,931元、機械及設備35,142,07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6,985,950元及雜項設備3,094,702元，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 三、預算項目「期初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初淨資產」調整數464,711,295元，係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 四、會計科目「淨資產調整數」之調整數2,149,601元，係為本年度土地增值3,141,222元及警察局撥入小客車1輛5,800元；以及移撥市場處油水分離裝置設備2套993,605元及移撥體育局空氣過濾機4臺及冷氣機5架3,816元。
- 五、預算項目「期末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末淨資產」調整數501,158,295元，係期末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戊、各分基金決算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決算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總說明	53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71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7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74
3、資本資產明細表	78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0
5、員工人數彙計表	82
6、用人費用彙計表	84
7、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8、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88
9、各項費用彙計表	90
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92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	94
2、收入支出表	96
3、現金流量表	97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9

甲、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品質管理	(一) 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	1、空氣品質指標藍天日數 (AQI<101) 比率從 108 年 70% 上升至 114 年 89.1%，不良比率亦自 108 年 30% 下降至 114 年 10.9% (依新制空氣品質指標統計)。 2、臭氧八小時 (O₃_8hr) 紅害 (AQI>150) 日數則大幅下降，從 107 年 23 站日下降至 114 年 2 站日，改善率達 91%。不良站日數自 107 年由 107 站日下降至 114 年 29 站日，不良率由 7.3% 下降至 2.3%。 3、細懸浮微粒 (PM_{2.5}) 平均濃度下降：本市自動測站 PM_{2.5} 年平均濃度由 107 年 23.8μg/m³ 降至 114 年 16.1μg/m³，改善率達 32.4%。 4、懸浮微粒 (PM₁₀) 平均濃度下降：本市自動測站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由 107 年 55.7μg/m³ 降至 114 年 35.0μg/m³，改善率達 37.2%。	
		(二) 檢討修正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1、103 年起擬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行動計畫」，整合市府 21 個局處，針對粒狀物及臭氧的污染來源，確立管制策略與執行目標，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滾動式檢討策略；為因應 114 年起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的修訂加嚴，未來啟動空品應變的頻率將增加，環保局研擬強化策略管制，於 114 年開始推出「亮麗晴空 3.0 計畫」，並訂定八大面向 44 項策略。 2、臺南市已擬訂 113～116 年的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研擬七大面向，37 項防制措施與 107 項防制目標，以利達成縣市所訂定之減量目標；各項措施 114 年執行情形，空品改善目標部分，雲嘉南空品區的兩項共同目標均已達成，臺南市自訂的四項目標亦皆已達成，而污染物減量目標部分，累積減量均符合年度預定目標，其中 PM₁₀ 削減 2,701 公噸、PM_{2.5} 削減 1,431 公噸、SO_x 削減 810 公噸、NO_x 削減 3,155 公噸、VOCs 削減 4,384 公噸。	
		(三)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及通報系統	1、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應變辦法，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本市區域防制措施計畫。 2、114 年度空氣品質 AQI>100 共計 102 次，皆執行應變作業，並上傳應變成果至環境部緊急防制辦法作業通報平台或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整體應變查處率達 100%。 3、114 年本市 20 局處及各區區公所共同成立 6 次跨局處應變小組，共開設 10 天臺南市防	

總說明

			制指揮中心，皆啟動相關應變措施。 4、114 年民眾防護宣導方面於本府臉書發布三日空品預報共 77 次、空品不良應變成果之圖卡共 102 次、於空品不良時通知市府 21 局處及 37 區公所於跑馬燈發布空品不良資訊，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敏感族群、國小學校、公共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機構發布空品不良提醒及設置空品旗幟、於重點路口電視牆共 16 處及 30 處 AQI 揭露空品資訊，提醒民眾做好防護。	
	二、固定污染源	(一)固定污染源列管	114 年本市固定污染源共列管 3,009 家，許可列管 856 家，許可證 1,285 張，應申報排放量 367 家，共核發 467 張許可證，其中包括設置 37 張、變更 4 張、操作 35 張、異動一款 141 張、異動二款 10 張、展延 164 張、換補發 57 張、燃料許可 19 張。	
		(二)異味陳情管制	針對屢遭異味陳情前 15 大對象，分級管制稽查及稽查抽測，並加強巡查，對於異味陳情管制，114 年巡查 324 件次及執行 33 次聯合稽查、46 次異味稽查檢測，違規告發 84 件，裁罰金額 1,490.8 萬元，整體陳情減少 1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生煤許可量 管制	本市生煤使用對象主要為電力業、磚瓦窯業、紡織業，藉由效率驗證、許可期限限縮、排放量不增量、許可量限縮管制作法，生煤許可量自 103 年由 54.64 萬公噸，削減至 114 年 26.3 萬公噸，逐年下修，由 103 年至 114 年總計已削減 28.34 萬公噸許可量。	
		(四) 鍋爐改用天然氣	1、配合源頭管末抽測，掌握工業鍋爐符合標準情形：為加速鍋爐符合加嚴排放標準，提升檢測能量，執行管末管道 PSN 抽測（2 根），並加強許可管制力道審查要求業者汰換。 2、本市自 101 年逐年輔導及抽測雙管齊下做法，天然氣用量趨升，上升 87%，重油用量遞減，整體減少 98%。	
		(五) 揮發性有機物 專法清查	114 年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專法行業別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共計 50 家次，另清查轄內列管業者污染源排放量，目前列管 108 廠專法列管業者之固定污染源系統中 VOCs 清查排放量為 1,974 公噸。稽查 9 家業者設備元件逸散性 VOCs，總計 5,000 點次，其中 2 點次發生洩漏，業者現場即時以止洩帶或重新鎖緊方式修復改善，恢復設備整體氣密性，經確認無持續洩漏情形。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有機溶劑查緝不漏網，驗證空污費申報正確性	1、本市空污費列管對象共計 1,613 家，114 年透過審查、查核與便民措施並行，促使空污費網路申報率、到繳率均達 100%，空污費管制成果顯著。 2、結合各項稽查管制包含原物料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114 年執行原物料及廢溶劑抽測共計 20 點次，4 點次原物料及廢溶劑與申報量差異超過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另有檢出未申報之個別物種，一併重新核算空污費，追補繳金額共 10.1 萬元。 3、查核機制跨域整合，建立精準稽查鏈，結合橫向資料勾稽、現場查核與會計資料查驗，依分類帳逐項比對發票與溶劑用量。114 年透過平行系統勾稽及空污費審查與現場查核等作業，追繳金額包括會計師查驗對象 1,089 萬元、麻豆區工廠未依計量方式申報 183.2 萬元、永康區工廠短報量 103 萬元、塑膠品塗裝未列管工廠 2 家 77.4 萬元及官田區工廠申報錯誤 92.3 萬元。	
		(七)連續自動監測業者稽查管制	114 年度持續強化轄內連線工廠之嚴格管制與監督作業，全面落實各廠 CEMS 監督，達成執行完成率 100%。年度內完成 5 根 RATA、6 根 CGA、7 次 OP 查核及 3 次平行比對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作業；其中台汽電於 CGA SO ₂ 低濃度項目未符性能規範，已依法告發，並經複查確認改善完成、符合相關規定。此外，亦針對 1 家次級工廠辦理專家學者進廠評鑑與輔導作業，確保法規符合情形。	
		(八)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稽查管制	彙整 109~114 年氣油比抽測平均合格率为 96%，遠高於法規規定 70%。 114 年執行油氣回收抽測共 40 站，其中 1 站合格率未達 70%進行告發，裁處金額 10 萬元。	
	三、逸散污染源	(一)加強洗街作業	針對轄內 37 區行政區重要道路執行洗街作業，除了道路普查外，也針對本市道路進行篩選，選取具代表性之各類型道路分別進行洗街作業前、後去除效率檢測作業。	
		(二)工地分區納管與輔導管制	114 年工地納管率为 70.5%，法規查核符合率为 90.5%，污染削減率为 65%，開單告發 18 處工地，裁罰金額為 123.06 萬元。	
		(三)強化揚塵污染管制	輔導建置 84 處智慧化污染管理工地，透過智慧污染監控系統，污染發生立即通報告警，同步連動智慧水線灑水降污。每月並搭配警察單位針對覆蓋情形不佳者排定砂石車攔檢作業。114 年執行 18 次砂石車攔檢作業。 為改善農耕髒污現象，於髒污好發地區並結合勿露天燃燒主題與農業局共同宣導辦理 8 場次宣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會及成立 45 條農耕髒污示範道路；為降低本市道路揚塵污染，整合本市具洗掃機具單位，齊力完成 52.5 萬公里之道路洗掃作業，削減粒狀污染物 9,197.0 公噸、PM ₁₀ 削減 1,765.6 公噸、PM _{2.5} 削減 427.4 公噸；另推動 147 家民間企業進行道路認養作業，認養洗掃總長度達 81,370.3 公里；並於空品不良期間洗街長度由 5,200 公里提升至 6,500 公里，增加 25%；年度街塵檢測結果，整體平均坭土及街塵負荷之污染削減率分別達 66.7% 及 66.1%。	
		(四) 農廢露天燃燒管制	1、辦理 6 場勿露天燃燒小型宣導說明會，另透過跑馬燈加強宣導。 2、透過綠化植生、覆蓋防塵網等方式改善裸露地，改善面積 26.87 公頃。	
		(五) 餐廳餐飲管制落實	1、於油煙改善輔導方面，優先鎖定屢次遭受民眾陳情之業者及重點陳情熱區，採取加強輔導與管制作為。114 年度共完成 20 家業者之輔導改善作業，相關對象於改善前年度陳情次數為 50 次，經完成輔導後陳情件數降至 2 次，整體降幅達 96%。 2、推動低油煙認證及智能監控建置作業，114 年度輔導 20 處餐飲業者取得低油煙認證，並針對高油煙排放或高陳情風險對象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餐飲用電流智能監控系統。相關陳情案件數由裝設前 213 次大幅降低至 13 次，整體改善成效達 93.8%。 3、統計本年度導入各項輔導及防制設備補助措施，PM₁₀ 共削減 1.42 公噸/年，PM_{2.5} 共可削減 0.97 公噸/年。	
	四、移動污染源	(一) 加速淘汰老舊機車	1、重點鎖定前 30 大高污染機車出沒熱點及 92 無鉛發油量前 20 大加油站週邊，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溯源稽查重點管制老舊機車及民眾陳情高污染機車 10.3 萬餘輛，更加強告發 4 千輛併走入人群多元化宣導近萬人等措施，加速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自 109 年配合環境部擴大管制迄今累積淘汰本市近六成（約 26.2 萬輛）老舊機車。 2、空品不良季節重點執行高污染機車不定期攔檢作業以強化高污染群不便性，共計檢驗 524 輛，不合格率 10.1%，另針對不合格車輛業已全數告發。 3、配合 115 年不寄發明信片政策，積極透過跨局處平台、全市 340 間定檢站及 1 千餘間機車業者、廣播電台與市府 LINE 社群平台鼓勵 132 萬市民配合提供，更藉由垃圾車深入 37 區街道巷弄及低碳社規環境教育講師走入人群推廣落實機車定檢觀念併鼓勵 43 萬餘輛機車響應 E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化定檢簡訊通知政策。 4、為強化機車到檢意願，除全面透過簡訊通知 18 萬筆，針對無登錄於簡訊系統之族群，今（114）年度通知轉型期間更輔以 42 萬件平信催檢通知到檢併鼓勵響應登載，更清查追蹤 2 萬輛車齡 15 年以上老舊未定檢機車限期改善，共計推動 73.5 萬輛機車到檢。	
		(二)低污染車輛推廣	1、114 年度為全國唯一同時針對「0-12 歲幼童家長」、「18-30 歲青年族群」、「物流業及外送員」、「淹水災損戶」打造電動機車專屬補助，更提供「月租費補助」併延續弱勢族群送暖補助鼓勵騎乘，共計受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近 4 千件。 2、本市積極營造電動機車友善環境並推廣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575 站，由環保局設置並維護有 174 站，另 401 站為業者與學校設置，透過擴大獎勵誘因與強化宣導能量，並積極營造便利充電環境，藉此有效提升市民使用電動機車意願。 3、近 9 年推動電動機車成長 6.6 萬輛，市內電動機車比例由 1%增至 5%；新領牌比例更自近年 6.4%成長至 8%，呈現正向成長並加速運具能源轉型。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機車定檢站 品保品管作業	透過動態降級制度加嚴管理，並依據定檢站年度評鑑分級執行品質查核 1 千餘站與排氣分析儀檢校 10 站，另於平、假日執行實車查核 86 站，並針對環境部下放缺失追蹤與輔導改善，更導入線上教育訓練系統 E 化智慧學習，並有效落實定檢站品保品管，另評選 11 站優良定檢站，並於表揚典禮公開頒發獎項。	
		(四) 評估規劃空氣維護區	1、111 年 1 月 3 日劃設公告奇美空維區，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維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一年內檢測合格、機車只要完成年度定檢，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另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擴大管制周邊道路，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管制；為促進施工機具保養維護，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輪式起重機納入管制，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 2、112 年 3 月 28 日劃設公告安平空維區，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列為空維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為降低船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船舶污染排放，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船舶船速、油品品質及船舶排煙不透光率納入規範，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 3、112 年 12 月 27 日劃設公告成大空維區，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與小貨車以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機車只要具有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為配合環境部推行自主管理標章規範，114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車輛納入可合法進入空維區內之對象，俟環境部核定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管制。 4、114 年 9 月 19 日劃設公告南科及樹谷空維區，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針對全期大型柴油車以及出廠滿 5 年以上燃油機車列為空品維護區管制對象，柴油車只要具有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機車只要具有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即符合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標準。	
--	--	--	--	---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 柴油車稽查 檢測	實施高污染車輛之目視稽查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到站檢測，另安排不定時不定點攔檢稽查，實施路邊現場檢測作業，不合格處分並追蹤改善。 1、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完成 8,066 輛，經確認有污染之虞通知 215 輛輛次；提供目視判煙照片查詢及民眾檢舉照片影片查詢網頁，方便民眾查詢，達到既快速又節能減碳的便利服務。 2、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柴油車排煙 6,177 輛次，檢測不合格數為 262 輛次，檢測不合格率為 4.2%，持續追蹤不合格車輛污染改善。 3、為落實節能減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建置柴油車智慧檢驗系統，建立檢測程序無紙化。	
		(六) 主動到檢與 場站檢測服務	為擴大納管效益，針對未曾到檢車輛通知主動到檢或安排場站定點檢測服務，增加車輛到檢方式，提高污染減量效果。 1、高污染車輛通知主動到檢，篩選寄發近年來未到檢車輛共計 7,257 輛。 執行場站柴油車定點檢測服務辦理 58 場次，共計執行檢測 825 輛次，769 輛次取得合格標章。 2、另本年度提供簡訊通知自主到檢系統，可有效減少紙本通知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使用之紙張，更低碳節能。	
		(七) 企業環保車隊使用五期以上車輛占比 20%以上	為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企業大型柴油車車隊，並配合宣導大型柴油車一、二、三、四期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案件，該項補助已展延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積極推動企業環保車隊政策，114 年達成本市至少 2 家大型柴油車車隊且採用 5 期以上車輛占比達 20%以上，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共有 6 家符合。 2、114 年度大、小型柴油車總計淘汰 1,924 輛、汰舊換新申請補助案件數 282 輛及 253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五、購置設備	購置空氣品質維護設備	1、完成以前 (113) 年度保留「113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113 年度臺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計畫」、「113 年度購置掃街車 1 輛」、「113 年度購置 6.5 噸-6.9 噸以上紙錢運鈔車 (升降尾門傾卸式) 4 輛附加配備」、「113 年度購置 7 噸以上紙錢運鈔車 (升降尾門傾卸式) 4 輛附加配備」及「113 年度購置 11 噸以上資源回收紙錢運鈔車 2 輛 (傾卸式)」。 2、完成本 (114) 年度預算購置「電動小客車」、「資訊設備」、「紙錢運鈔車加裝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以及本 (114) 年度奉准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等設備。 3、本（114）年度預算「114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完成，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4、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積極辦理後續驗收及付款事宜。 積極辦理後續驗收及付款事宜。
	五、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2、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亮麗晴空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藍天日數 (AQI < 101) 比例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AQI < 101 比例	88.5%	89.1% 優於目標值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方面：

基金來源決算數 629,382,904 元，較預算數 563,646,000 元，增加 65,736,904 元，約 11.66%，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564,724,190 元，較預算數 517,009,000 元，增加 47,715,190 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期增加 47,369,627 元所致，其中係為徵收營建空污費較預期增加 39,317,627 元，主要為本年度多筆公共工程開工之營建空污費案件申報所致；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增加 8,253,388 元，主要係追繳膠帶業者、表面塗裝業者及金屬表面塗裝業者等所致；另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 201,388 元，係環境部按月撥交前 1 個月以本市實際發油量計算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所致；以及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345,563 元，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
- 2、財產收入：決算數 9,768,010 元，較預算數 4,935,000 元，增加 4,833,010 元，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50,768,117 元，較預算數 41,702,000 元，增加 9,066,117 元，係為環境部核定新增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4、其他收入：決算數 4,122,58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122,587 元，主要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 1,612,036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2,510,551 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方面：

基金用途決算數 688,737,161 元，較預算數 667,807,000 元，增加 20,930,161 元，約 3.13%，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重點工作為辦理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其中本年度完成 113 年度保留之固定資產 44,580,900 元，以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666,900 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 元；另本年度預算「114 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 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 元，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付款，綜上共計 31,300,000 元，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三) 本年度餘絀方面：

上述決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短絀 59,354,257 元，較預算數短絀 104,161,000 元，增加賸餘 44,806,743 元，約 43.02%，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環境部新增補助計畫收入、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增加及固定資產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35,201,361 元，主要係本期短絀 37,263,80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共淨增 2,062,446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30,530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上述現金運用結果，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863,614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6,831,723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5,031,89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1,715,309,583元，包括：

1、流動資產：1,462,539,943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540,962,166元，減少78,422,223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固定資產：252,665,44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27,431,784元，增加25,233,656元，主要係為土地增值、應業務所需增購及撥入設備以及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所致。

3、其他資產：104,20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0元，增加104,200元，主要係應收帳款「玉井區九層林段土地廢棄物悶燒代處理費」已逾清償期屆滿6個月轉列催收款項所致。

(二) 負債263,576,174元，包括：

流動負債：263,576,174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82,539,940元，減少18,963,766元，主要係已發生權責義務之委辦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係累積餘額 1,451,733,409 元。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本年底現金為1,366,831,723元，其中1,344,044,077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決算數 688,737,161 元較預算數 667,807,000 元，增加 20,930,161 元，說明如下：

1、本年度併決算事項之說明：無。

2、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臺南市 3D 空氣品質監測暨感測器平行比對計畫」9,800,000 元，因未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9 日府主基字第 1140543372 號函核定。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4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733,000 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計畫」1,200,000 元，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因未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0 日府主基字第 1141179608 號函核定。

-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563,646,000	100.00	629,382,904	100.00	65,736,904	11.66	881,387,581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7,009,000	91.73	564,724,190	89.72	47,715,190	9.23	574,999,504	65.24
徵收收入	510,000,000	90.48	557,715,190	88.61	47,715,190	9.36	567,696,504	64.4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10,000,000	90.48	557,369,627	88.56	47,369,627	9.29	567,404,237	64.38
違規罰款收入			345,563	0.05	345,563		292,267	0.03
依法分配收入	7,009,000	1.24	7,009,000	1.11			7,303,000	0.83
環保提撥收入	7,009,000	1.24	7,009,000	1.11			7,303,000	0.83
財產收入	4,935,000	0.88	9,768,010	1.55	4,833,010	97.93	9,313,050	1.05
利息收入	4,935,000	0.88	9,768,010	1.55	4,833,010	97.93	9,313,050	1.05
政府撥入收入	41,702,000	7.40	50,768,117	8.07	9,066,117	21.74	293,750,502	33.3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702,000	7.40	50,768,117	8.07	9,066,117	21.74	293,750,502	33.33
其他收入			4,122,587	0.66	4,122,587		3,324,525	0.38
雜項收入			4,122,587	0.66	4,122,587		3,324,525	0.38
基金用途	667,807,000	118.48	688,737,161	109.43	20,930,161	3.13	808,632,879	91.7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67,807,000	118.48	688,737,161	109.43	20,930,161	3.13	808,632,879	91.75
購建固定資產	26,546,000	4.71	49,830,530	7.92	23,284,530	87.71	44,834,074	5.09
其他	641,261,000	113.77	638,906,631	101.51	-2,354,369	-0.37	763,798,805	86.66
本期賸餘（短絀）	-104,161,000	-18.48	-59,354,257	-9.43	44,806,743	-43.02	72,754,702	8.25
期初基金餘額	1,127,221,000	199.99	1,258,422,226	199.95	131,201,226	11.64	1,185,667,524	134.53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023,060,000	181.51	1,199,067,969	190.52	176,007,969	17.20	1,258,422,226	142.78

貳、附屬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563,646,000	629,382,904	65,736,904	11.6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7,009,000	564,724,190	47,715,190	9.23	
徵收收入	510,000,000	557,715,190	47,715,190	9.36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510,000,000	557,369,627	47,369,627	9.29	係為1、徵收營建空污費較預算數增加39,317,627元，主要為本年度申報空污費之公共工程建案開工較多所致；2、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較預算數增加8,253,388元，主要係追繳1家膠帶業者、2家表面塗裝業者及1家金屬表面塗裝業者等之固污空污費所致；3、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算數減少201,388元，係環境部按月撥交前1個月以本市實際發油量計算20%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345,563	345,563	--	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所致。
依法分配收入	7,009,000	7,009,000			
環保提撥收入	7,009,000	7,009,000			
財產收入	4,935,000	9,768,010	4,833,010	97.93	
利息收入	4,935,000	9,768,010	4,833,010	97.93	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41,702,000	50,768,117	9,066,117	21.7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702,000	50,768,117	9,066,117	21.74	係為環境部於年度進行中始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各項計畫，較預期增加9,066,117元，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超收併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其他收入		4,122,587	4,122,587	--	
雜項收入		4,122,587	4,122,587	--	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1,612,036元及註銷應付費用2,510,551元所致。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用人費用	38,840,000	37,581,931	-1,258,069	-3.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740,000	26,805,988	-934,012	-3.37	
加（夜）班費	1,000,000	577,111	-422,889	-42.29	覈實核銷。
獎金	3,470,000	3,189,645	-280,355	-8.08	
退休及卹償金	1,694,000	1,672,033	-21,967	-1.30	
福利費	4,936,000	5,337,154	401,154	8.13	係為辦理聘僱人員申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按日支給補助費600元，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辦理調整容納。
服務費用	393,216,000	403,625,191	10,409,191	2.65	
水電費	580,000	580,000			
郵電費	1,006,000	999,984	-6,016	-0.60	
旅運費	3,598,000	1,946,704	-1,651,296	-45.89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268,125	-231,875	-46.38	係為推動空品改善業務所需相關印刷、廣告及宣導等費用，覈實核銷。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2,000	3,065,672	-676,328	-18.07	
保險費	320,000	399,119	79,119	24.72	係為公務車輛保險費用，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一般服務費	7,487,000	10,316,938	2,829,938	37.80	係為位於喜樹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舊站，因設備老舊且房舍外牆鐵皮鬆動，產生對民眾及交通之安全疑慮，經審計處114年1月20日審南市三字第1140000341號函復同意提早報廢拆除，其相關經費3,500,000元，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專業服務費	375,983,000	386,048,649	10,065,649	2.68	主要係為環境部新增核定補助計畫所致，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材料及用品費	6,365,000	3,444,693	-2,920,307	-45.88	
使用材料費	5,605,000	2,831,155	-2,773,845	-49.49	係為空氣品質檢測所需材料、掃街車掃刷耗材及公務車輛依實際出勤情形所需油料費等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用品消耗	760,000	613,538	-146,462	-19.2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以前年度保留數 44,580,900元，本年度預算數26,546,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733,000元，決算數49,830,530元，主要係： 1、完成（113）年度保留「掃街車1輛」5,480,000元、「紙錢運鈔車輛10輛」22,930,000元、「113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8,670,900元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7,500,000元，執行數共計44,580,900元。 2、完成本年度預算購置電動小客車、資訊、紙錢運鈔車加裝設備及空調等設備，執行數3,402,730元。 3、完成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購置「114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數666,900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元，執行數共計1,846,900元。 4、本年度預算「114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元，共計31,300,000元，未及於114年度完成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購建固定資產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2,000	493,862	-28,138	-5.39	
消費與行為稅	210,000	198,580	-11,420	-5.44	
規費	312,000	295,282	-16,718	-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4,468,000	160,066,071	-24,401,929	-1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068,000	119,693,199	-1,374,801	-1.14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3,400,000	40,372,872	-23,027,128	-36.32	主要為辦理民眾淘汰高污染源及新購低污染源車輛等之補助，因受燃油車價格戰影響民眾購買低污染源車輛意願，致成效不如預期。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	
各項短絀		3,182,163	3,182,163	--	
					係津緯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11年度東區及鄰近轄區街道粒狀物委託清掃」，其違約金因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法院判決由本局申請強制執行求償，因該債務人行方不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經114年6月19日南院揚114司執公字第65556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局催收已逾清償期二年債務人仍未繳納相關費用，於114年12月18日簽奉核准轉銷呆帳，再轉由債權憑證繼續列管追繳，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其他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其他支出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備註：

- 1、「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金額2,331,000元，決算金額1,664,383元。
-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150,000元，決算金額0元。
- 3、「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150,000元，決算金額88,950元。
- 4、「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約用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13人，實際進用員額數14人，本年度預算數7,414,000元，決算數6,751,938元。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407,733,224	-180,301,440	82,859,900	73,474,552	523,000	49,069,155	828,259	252,665,440
土地	108,467,335			3,141,222				111,608,557
房屋及建築	15,825,418	-4,578,800				5,205,610	2,037,925	8,078,933
機械及設備	155,354,116	-84,896,963	46,547,900	28,732,800		11,608,465	-10,705,594	76,875,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905,346	-87,392,096	34,443,000	32,177,250	523,000	16,119,940	8,524,817	54,095,377
雜項設備	3,681,009	-3,433,581	1,869,000	1,923,280		1,135,140	971,111	2,006,679
購建中固定資產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44,580,9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1,733,000元。

主要增減原因：

- 1、土地：增加3,141,222元，係：資產重估增值3,141,222元。
- 2、房屋及建築：減少5,205,610元，係：毀損5,205,610元。
- 3、機械及設備：增加28,732,800元，係：(1)增置9,192,800元。
(2)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入15,000,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15,000,000元(以前年度7,500,000元及本年度7,500,000元)）。
(3)委辦計畫廠商移入4,540,000元。
減少11,608,465元，係：(1)報廢10,651,465元。
(2)移出957,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957,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00,000元及雜項設備157,000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32,177,250元，係：(1)增置31,371,450元。
(2)臺南市警察局撥入5,800元。
(3)移入800,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800,000元）。
減少16,119,940元，係：報廢16,119,940元。
- 5、雜項設備：增加1,923,280元，係：(1)增置1,766,280元。
(2)移入157,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財產歸屬性質重分類157,000元）。
減少1,135,140元，係：報廢753,540元；移撥臺南市體育局381,600元。
- 6、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7,500,000元，係：增置：機械及設備7,500,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
減少15,000,000元，係：完工轉出：機械及設備15,000,000元（「113年度（部）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柳營站」）。

空氣污染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4,580,900	26,546,000	11,733,000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	44,580,900	26,546,000	11,733,000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6,170,900	22,994,000	7,383,000
機械及設備	16,170,900	22,994,000	7,383,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10,000	890,000	4,17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10,000	890,000	4,170,000
雜項設備		2,662,000	180,000
雜項設備		2,662,000	180,000
合 計	44,580,900	26,546,000	11,733,000

防制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稽查等工作編制外進用人力明細如下：

約用人員：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13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14人，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31218847號函核定，增聘約用人員1名。

本 頁 空 白

空氣污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7,740,000	1,000,000		3,470,000	1,694,000		4,936,000		38,840,000		38,840,000
聘僱人員		27,740,000	1,000,000		3,470,000	1,694,000		4,936,000		38,840,000		38,840,000
			</									

註：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稽查等工作編制外進用人力費用明細如下：

- 1、約用人員：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7,414,000元，決算總額6,751,938元，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
- 2、獎 金：係為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日府人力字第1131218847號函核定，增聘約用人員1名。
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約聘、僱人員本年度預算員額數60人，年終獎金預算數3,470,000元，決算數3,189,645元。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電動汽車（含電池）	1	890,000	1	883,500			-6,500	-0.73	主要係完成： 本（114）年度預算： 電動小客車1輛883,500元。 上（113）年度保留： 1、「掃街車1輛」5,480,000元。 2、「6.5噸-6.9噸以上紙錢運鈔車（升降尾門傾卸式）4輛」8,208,000元。 3、「7噸以上紙錢運鈔車（升降尾門傾卸式）4輛」8,532,000元。 4、「11噸以上資源回收紙錢運鈔車（傾卸式）2輛」6,190,000元。
特種車	11	28,410,000	11	28,410,000					
合計	12	29,300,000	12	29,293,500			-6,500	-0.02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28,41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小客車12輛（含油氣雙燃料1輛）、客貨兩用車10輛、電動汽車4輛、機車11輛及電動機車6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掃街車1輛及紙錢運鈔車10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掃街車2輛及紙錢運鈔車17輛。

本 頁 空 白

主要業務計畫執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67,807,000		688,737,161

88

防制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額	%	
		20,930,161	3.13	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主要係： 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法定預算數26,546,000元，執行數49,830,530元，係支付以前（113）年度保留「掃街車1輛」5,480,000元、「紙錢運鈔車輛10輛」22,930,000元、「113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8,670,900元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柳營站設備更新」7,500,000元，共計44,580,900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改善績優獎勵補助計畫」666,900元及「臺南市林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建置」1,180,000元，共計1,846,900元所致；另本（114）年度預算「114年度臺南市增建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設備」21,500,000元及本（114）年度奉准先行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9,800,000元，未及於114年度付款，綜上共計31,300,000元，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49,830,530元。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38,840,000	37,581,931	-1,258,069	-3.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740,000	26,805,988	-934,012	-3.37
加（夜）班費	1,000,000	577,111	-422,889	-42.29
獎金	3,470,000	3,189,645	-280,355	-8.08
退休及卹償金	1,694,000	1,672,033	-21,967	-1.30
福利費	4,936,000	5,337,154	401,154	8.13
服務費用	393,216,000	403,625,191	10,409,191	2.65
水電費	580,000	580,000		
郵電費	1,006,000	999,984	-6,016	-0.60
旅運費	3,598,000	1,946,704	-1,651,296	-45.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268,125	-231,875	-46.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2,000	3,065,672	-676,328	-18.07
保險費	320,000	399,119	79,119	24.72
一般服務費	7,487,000	10,316,938	2,829,938	37.80
專業服務費	375,983,000	386,048,649	10,065,649	2.68
材料及用品費	6,365,000	3,444,693	-2,920,307	-45.88
使用材料費	5,605,000	2,831,155	-2,773,845	-49.49
用品消耗	760,000	613,538	-146,462	-19.2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50,000	2,310,000	-540,000	-18.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購建固定資產	26,546,000	49,830,530	23,284,530	87.7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2,000	493,862	-28,138	-5.39
消費與行為稅	210,000	198,580	-11,420	-5.44
規費	312,000	295,282	-16,718	-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4,468,000	160,066,071	-24,401,929	-1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068,000	119,693,199	-1,374,801	-1.1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3,400,000	40,372,872	-23,027,128	-36.3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
各項短絀		3,182,163	3,182,163	--
其他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其他支出	15,000,000	28,202,720	13,202,720	88.02
合 計	667,807,000	688,737,161	20,930,161	3.1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2,331,000	1,664,383	-666,617	-28.60	
廣告費	150,000		-150,000	-100.00	
業務宣導費	150,000	88,950	-61,050	-40.70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414,000	6,751,938	-662,062	-8.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0	751,900	251,900	50.38	主要係為聘用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評選會議費用，應業務需求，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1,068,000	119,653,199	-1,414,801	-1.17	
捐助國內團體		40,000	40,000	--	係為覈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氣膠研究學會」等民間團體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活動，超支40,000元，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業經114年5月9日及5月28日簽奉同意在案。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715,309,583	100.00	1,768,393,950	100.00	-53,084,367	-3.00
流動資產	1,462,539,943	85.26	1,540,962,166	87.14	-78,422,223	-5.09
現金	1,366,831,723	79.68	1,451,863,614	82.10	-85,031,891	-5.86
銀行存款	1,366,831,723	79.68	1,451,863,614	82.10	-85,031,891	-5.86
空污基金專戶(96946)	22,787,646	1.33	15,318,707	0.87	7,468,939	48.76
集中支付專戶(13600空氣污 染防制基金)	1,344,044,077	78.35	1,436,544,907	81.23	-92,500,830	-6.44
應收款項	74,208,220	4.33	89,098,552	5.04	-14,890,332	-16.71
應收帳款	74,208,220	4.33	89,098,552	5.04	-14,890,332	-16.71
預付款項	21,500,000	1.25			21,500,000	
預付費用	21,500,000	1.25			21,500,000	
固定資產	252,665,440	14.73	227,431,784	12.86	25,233,656	11.10
土地	111,608,557	6.51	108,467,335	6.13	3,141,222	2.90
土地	111,608,557	6.51	108,467,335	6.13	3,141,222	2.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78,933	0.47	11,246,618	0.64	-3,167,685	-28.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19,808	0.62	15,825,418	0.90	-5,205,610	-32.8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40,875	-0.15	-4,578,800	-0.26	2,037,925	-44.51
機械及設備	76,875,894	4.48	70,457,153	3.98	6,418,741	9.11
機械及設備	172,478,451	10.05	155,354,116	8.79	17,124,335	11.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5,602,557	-5.57	-84,896,963	-4.80	-10,705,594	1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95,377	3.15	29,513,250	1.67	24,582,127	8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962,656	7.75	116,905,346	6.61	16,057,310	13.7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67,279	-4.60	-87,392,096	-4.94	8,524,817	-9.75
雜項設備	2,006,679	0.12	247,428	0.02	1,759,251	711.02
雜項設備	4,469,149	0.26	3,681,009	0.21	788,140	21.4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462,470	-0.14	-3,433,581	-0.19	971,111	-28.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7,500,000	0.42	-7,500,000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500,000	0.42	-7,500,000	-100.00
其他資產	104,200	0.01			104,200	
什項資產	104,200	0.01			104,200	
催收款項	104,200	0.01			104,200	
合 計	1,715,309,583	100.00	1,768,393,950	100.00	-53,084,367	-3.00

註：1.依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1件。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防制基金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63,576,174	15.37	282,539,940	15.98	-18,963,766	-6.71
流動負債	263,576,174	15.37	282,539,940	15.98	-18,963,766	-6.71
應付款項	263,576,174	15.37	282,539,940	15.98	-18,963,766	-6.71
應付費用	263,576,174	15.37	282,539,940	15.98	-18,963,766	-6.71
淨資產	1,451,733,409	84.63	1,485,854,010	84.02	-34,120,601	-2.30
淨資產	1,451,733,409	84.63	1,485,854,010	84.02	-34,120,601	-2.30
淨資產	1,451,733,409	84.63	1,485,854,010	84.02	-34,120,601	-2.30
累積餘額	1,451,733,409	84.63	1,485,854,010	84.02	-34,120,601	-2.30
合 計	1,715,309,583	100.00	1,768,393,950	100.00	-53,084,367	-3.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633,922,904	100.00	883,230,981	100.00	-249,308,077	-28.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4,724,190	89.08	574,999,504	65.10	-10,275,314	-1.7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57,369,627	87.92	567,404,237	64.24	-10,034,610	-1.77
違規罰款收入	345,563	0.05	292,267	0.03	53,296	18.24
環保提撥收入	7,009,000	1.11	7,303,000	0.83	-294,000	-4.03
財產收益	9,768,010	1.54	9,313,050	1.05	454,960	4.89
財產孳息收入	9,768,010	1.54	9,313,050	1.05	454,960	4.89
政府撥入收入	50,768,117	8.01	293,750,502	33.26	-242,982,385	-82.7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0,768,117	8.01	293,750,502	33.26	-242,982,385	-82.72
其他收入	8,662,587	1.37	5,167,925	0.59	3,494,662	67.62
雜項收入	8,662,587	1.37	5,167,925	0.59	3,494,662	67.62
支出	671,186,711	105.88	795,453,255	90.06	-124,266,544	-15.62
人事支出	37,581,931	5.93	36,437,487	4.13	1,144,444	3.14
人事支出	37,581,931	5.93	36,437,487	4.13	1,144,444	3.14
業務支出	453,428,781	71.53	344,200,458	38.97	109,228,323	31.73
業務支出	453,428,781	71.53	344,200,458	38.97	109,228,323	31.73
獎補助支出	119,693,199	18.88	364,352,181	41.25	-244,658,982	-67.1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9,653,199	18.87	364,312,181	41.25	-244,658,982	-67.16
捐助國內團體	40,000	0.01	40,000			
財產損失	3,175,443	0.50	363,631	0.04	2,811,812	773.26
財產交易損失	3,175,443	0.50	363,631	0.04	2,811,812	773.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104,637	4.59	31,290,819	3.54	-2,186,182	-6.99
固定資產折舊	29,104,637	4.59	31,290,819	3.54	-2,186,182	-6.99
其他支出	28,202,720	4.45	18,808,679	2.13	9,394,041	49.95
其他支出	28,202,720	4.45	18,808,679	2.13	9,394,041	49.95
本期賸餘（短絀）	-37,263,807	-5.88	87,777,726	9.94	-125,041,533	-142.45
期初淨資產	1,485,854,010	234.39	1,394,926,275	157.93	90,927,735	6.52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3,143,206	0.50	3,150,009	0.36	-6,803	-0.22
期末淨資產	1,451,733,409	229.01	1,485,854,010	168.23	-34,120,601	-2.3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263,807
本期短絀	-37,263,807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62,446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3,182,1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104,637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3,175,443
其他	-4,540,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896,03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963,76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01,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9,830,530
增加固定資產	-49,830,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30,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03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86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6,831,723

註：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本年度「應收帳款」轉列「催收帳款」3,286,363元，並提列呆帳沖銷催收帳款3,182,163元。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丁、參考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629,382,904	4,540,000	633,922,904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4,724,190		564,724,1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9,768,010		9,768,010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50,768,117		50,768,117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4,122,587	4,540,000	8,662,587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688,737,161	-17,550,450	671,186,711	支出
用人費用	37,581,931		37,581,931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403,625,191	49,803,590	453,428,781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3,444,693	-3,444,69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10,000	-2,31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862	-493,8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372,872	-40,372,87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182,163	-3,182,1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693,199		119,693,199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3,175,443	3,175,443	財產損失
		29,104,637	29,104,6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28,202,720		28,202,720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49,830,530	-49,830,530		
本期賸餘（短絀）	-59,354,257	22,090,450	-37,263,807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258,422,226	227,431,784	1,485,854,010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3,143,206	3,143,206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199,067,969	252,665,440	1,451,733,409	期末淨資產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

- 一、預算項目「基金來源」預算執行數629,382,904元與會計科目「收入」會計收支數633,922,904元之調整數4,540,000元，主要係：
預算項目「其他收入」4,122,587元與會計科目「其他收入」8,662,587元之調整數4,540,000元，係為委辦計畫廠商移入財產設備4,540,000元。
- 二、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數688,737,161元與會計科目「支出」會計收支數671,186,711元之調整數-17,550,450元，主要係：
 - (一) 預算項目「服務費用」403,625,191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453,428,781元間之調整數49,803,590元，係：1、「材料及用品費」3,444,693元；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2,310,000元；3、「稅捐及規費(強制費)」493,862元；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40,372,872元及5、「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3,182,163元之調整數合計。
 - (二) 會計科目「資產短絀」與會計科目「財產損失」之調整數3,175,443元，係財產報廢損失262,386元及毀損拆除2,913,057元。
 - (三)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之調整數29,104,637元，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數。
 - (四) 預算項目「購建固定資產」之調整數-49,830,530元，係本年度購置財產-機械及設備16,692,8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1,371,450元及雜項設備1,766,280元，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 三、預算項目「期初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初淨資產」調整數227,431,784元，係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 四、會計科目「淨資產調整數」之調整數3,143,206元，係為本年度土地增值3,141,222元及警察局撥入小客車1輛5,800元；移撥體育局空氣過濾機4臺及冷氣機5架3,816元。
- 五、預算項目「期末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末淨資產」調整數252,665,440元，係期末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分決算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總說明	101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07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0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0
3、資本資產明細表	111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
5、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6
6、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18
7、各項費用彙計表	120
8、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21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	124
2、收入支出表	126
3、現金流量表	127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29

甲、總說明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	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垃圾衛生掩埋場、廚餘場、水肥場及廢棄物處理場（廠）等相關設施復育、改善、修繕維護以及清潔機具維修等所需相關經費	完成 114 年度各區隊清潔機具保養維護。	
	二、購置設備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相關設備及清潔機具增購及汰換	（一）完成本（114）年度預算購置清潔機具：「6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3 輛」、「8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23 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 1 輛」。 （二）完成以前（113）年度保留「安定區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及「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三）完成本（114）年度預算「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學甲區隊掩埋場汰換污水馬達 1 台」、「城西滲出水廠汰換原水區控制箱 1 個」、「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購碎枝機 1 台」、「安定滲出水廠增設馬達 2 台」、「城西掩埋場管制汰換柵欄機 2 座」、「歸仁掩埋場廚餘掩埋坑設置圍籬 1 座」、「歸仁掩埋場廚餘掩埋坑設置圍籬 1 座」、「資源回收車 KED-6859 加裝網狀護欄及車箱頂加裝鉸版」、「資源回收車 KED-6856 加裝電動收網馬達設備」及「資源回收車 KED-6727 加裝 LED 警示看板活動式固定架」等。 (四) 本(114)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未付金額 199,443 元，因廠商尚未提送竣工結報書，致未撥付尾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積極辦理後續驗收及付款事宜。
	三、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以利推動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機具、設備及設施汰舊換新等相關工作。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購置清潔機具	購置清潔車輛 6 輛	預計於清潔車輛交付區隊使用後，可提高垃圾、巨大傢俱及廢樹枝、雜物等之清運量能	本年度購置垃圾車 6 輛，皆已完成驗收並交付區隊使用，並提升垃圾、巨大傢俱及廢樹枝、雜物等清運效能	完成購置垃圾車 6 輛
二、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運作	廢棄物處理設施修復或新增汰換	(一) 掩埋場 59 處 (二) 廢棄物處理設施 17 處	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修繕維護，掩埋場復育改善及修護工程	完成購置： 1、「學甲區隊掩埋場汰換污水馬達 1 台」。 2、「城西滲出水廠汰換原水區控制箱 1 個」。 3、新購「碎枝機 1 台」。 4、「安定滲出水廠增設馬達 2 台」。 5、「城西掩埋場管制汰換柵欄機 2 座」。 6、「歸仁掩埋場廚餘掩埋坑設置圍籬 1 座」。 7、「資源回收車 KED-6859 加裝網狀護欄及車箱頂加裝鉸版」。 8、「資源回收車 KED-6856 加裝電動收網馬達設備」。 9、「資源回收車 KED-6727 加裝 LED 警示看板活動式固定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方面：

基金來源決算數 193,067,153 元，較預算數 190,746,000 元，增加 2,321,153 元，約 1.22%，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財產收入：決算數 1,059,212 元，較預算數 247,000 元，增加 812,212 元，係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190,834,142 元，較預算數 190,499,000 元，增加 335,142 元，係為環境部核定新增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3、其他收入：決算數 1,173,799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173,799 元，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 9,734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1,164,065 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方面：

基金用途決算數 116,294,434 元，較預算數 131,353,000 元，減少 15,058,566 元，約 11.46%，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所致；另本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廠商尚未提送竣工結報書，致未撥付工程尾款，未付金額 199,443 元，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履約標的，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三) 本年度餘絀方面：上述決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76,772,719 元，較預算數賸餘 59,393,000 元，增加賸餘 17,379,719 元，約 29.26%，主要係利息收入、環境部新增補助計畫收入、收回以前年度費用及註銷應付費用等收入增加，以及「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35,247,014 元，主要係本期賸餘 87,841,634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共淨增 47,405,380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54,948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上述現金運用結果，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307,12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399,188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7,092,066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 416,063,572 元，包括：

- 1、流動資產：176,399,18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0,119,866 元，增加 86,279,322 元，主要係銀行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239,664,38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28,595,469 元，增加 11,068,915 元，主要係應業務所需增購設備及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所致。

(二) 負債 26,327,280 元，包括：

流動負債：26,327,28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6,820,677 元，增加 9,506,603 元，主要係已發生權責義務之費用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之應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係累積餘額 389,736,292 元。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本年底現金為 176,399,188 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本年度併決算事項之說明：無。

2、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無。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90,746,000	100.00	193,067,153	100.00	2,321,153	1.22	127,850,199	100.00
財產收入	247,000	0.13	1,059,212	0.55	812,212	328.83	623,571	0.49
利息收入	247,000	0.13	1,059,212	0.55	812,212	328.83	623,571	0.49
政府撥入收入	190,499,000	99.87	190,834,142	98.84	335,142	0.18	126,962,838	99.30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99.87	190,499,000	98.67			115,253,000	90.1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5,142	0.17	335,142		11,709,838	9.16
其他收入			1,173,799	0.61	1,173,799		263,790	0.21
雜項收入			1,173,799	0.61	1,173,799		263,790	0.21
基金用途	131,353,000	68.86	116,294,434	60.24	-15,058,566	-11.46	130,686,046	102.2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1,353,000	68.86	116,294,434	60.24	-15,058,566	-11.46	130,686,046	102.22
購建固定資產	31,744,000	16.64	48,154,948	24.95	16,410,948	51.70	63,396,642	49.59
其他	99,609,000	52.22	68,139,486	35.29	-31,469,514	-31.59	67,289,404	52.63
本期賸餘（短絀）	59,393,000	31.14	76,772,719	39.76	17,379,719	29.26	-2,835,847	-2.22
期初基金餘額	45,977,000	24.10	73,299,189	37.97	27,322,189	59.43	76,135,036	59.55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05,370,000	55.24	150,071,908	77.73	44,701,908	42.42	73,299,189	57.33

貳、附屬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190,746,000	193,067,153	2,321,153	1.22	
財產收入	247,000	1,059,212	812,212	328.83	
利息收入	247,000	1,059,212	812,212	328.83	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190,499,000	190,834,142	335,142	0.18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190,499,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5,142	335,142	--	係為環境部於年度進行中始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各項計畫，較預期增加335,142元，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超收併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其他收入		1,173,799	1,173,799	--	
雜項收入		1,173,799	1,173,799	--	係為收回以前年度費用9,734元及註銷應付費用1,164,065元所致。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服務費用	70,969,000	41,304,207	-29,664,793	-4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93,000	38,213,034	-29,279,966	-43.38	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保險費	1,813,000	1,538,585	-274,415	-15.14	
專業服務費	1,663,000	1,552,588	-110,412	-6.64	
材料及用品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使用材料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購建固定資產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以前年度保留數19,648,850元，本年度預算數31,744,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決算數48,154,948元，主要係： 1、完成（113）年度保留「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4,827,931元及「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4,816,848元，執行數共計19,644,779元。 2、完成本年度預算購置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所需設備等，執行數28,510,169元。 3、本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199,443元，未及於114年度完成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62,000	1,243,854	-18,146	-1.44	
消費與行為稅	160,000	160,000			
規費	1,102,000	1,083,854	-18,146	-1.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55,000	6,25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5,000	6,255,0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19,648,85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

主要增減原因：

1、土地改良物：增加23,039,929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入23,039,929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23,039,929元(以前年度18,211,998元及本年度4,827,931元)）。

2、機械及設備：增加16,384,095元，係：（1）增置282,510元。
（2）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入16,101,585元（「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本年度））。

減少176,941元，係：報廢176,941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25,614,500元，係：增置25,614,500元。

4、雜項設備：減少89,250元，係：報廢89,250元。

5、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22,257,938元，係：增置：（1）土地改良物4,827,931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

（2）機械及設備16,101,585元（「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3）雜項設備1,328,422元（「114年度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

減少39,141,514元，係：完工轉出：（1）土地改良物23,039,929元（「113年度-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

（2）機械及設備16,101,585元（「113年度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本 頁 空 白

一般廢棄物清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9,648,850	31,744,00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19,648,850	31,744,000	
土地改良物	4,832,002	500,000	
土地改良物	4,832,002	5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400,000	
房屋及建築		400,000	
機械及設備	14,816,848	300,000	
機械及設備	14,816,848	3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4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40,000	
雜項設備		4,704,000	
雜項設備		4,704,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 計	19,648,850	31,744,000	

除處理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51,392,850	48,154,948	-3,237,902	199,443	
	51,392,850	48,154,948	-3,237,902	199,443	
	5,332,002	4,827,931	-504,071		
	5,332,002	4,827,931	-504,07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496,000	16,612,848	16,384,095	-228,753	
	1,496,000	16,612,848	16,384,095	-228,753	
		25,840,000	25,614,500	-225,500	
		25,840,000	25,614,500	-225,500	
	-1,496,000	3,208,000	1,328,422	-1,879,578	199,443
	-1,496,000	3,208,000		-3,208,000	199,443
			1,328,422	1,328,422	
	51,392,850	48,154,948	-3,237,902	199,44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特種車	6	25,340,000	6	25,075,800			-264,200	-1.04	主要係完成： 本（114）年度預算： 1、「6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3輛」10,057,000元。 2、「8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1輛」4,210,000元。 3、「12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1輛」4,568,800元。 4、「23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1輛」6,240,000元。
合計	6	25,340,000	6	25,075,800			-264,200	-1.04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壓縮垃圾車6輛；截至本年度終了壓縮式垃圾車64輛、垃圾轉運車3輛、資源回收車47輛、吊桿抓斗車10輛、掃街車9輛、沖吸兩用清溝車4輛、溝泥車11輛、流動公廁車7輛、水肥車1輛、洗街車1輛及小型廢棄物載運車10輛。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註：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19,648,85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48,154,948元

行績效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額	%	
		-15,058,566	-11.46	係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1,744,000元，執行數48,154,948元，係支付以前（113）年度保留「安定掩埋場擋土牆修繕工程」4,827,931元及「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14,816,848元，共計19,644,779元所致；另本（114）年度預算「山上掩埋場及佳里龍安掩埋場圍籬工程」199,443元，未及於114年度付款，辦理權責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服務費用	70,969,000	41,304,207	-29,664,793	-4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493,000	38,213,034	-29,279,966	-43.38
保險費	1,813,000	1,538,585	-274,415	-15.14
專業服務費	1,663,000	1,552,588	-110,412	-6.64
材料及用品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使用材料費	18,623,000	16,838,050	-1,784,950	-9.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0	2,498,375	-1,625	-0.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購建固定資產	31,744,000	48,154,948	16,410,948	51.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62,000	1,243,854	-18,146	-1.44
消費與行為稅	160,000	160,000		
規費	1,102,000	1,083,854	-18,146	-1.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55,000	6,25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5,000	6,255,000		
合 計	131,353,000	116,294,434	-15,058,566	-11.4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255,000	6,255,000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除處理基金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6,327,280	6.33	16,820,677	5.28	9,506,603	56.52
流動負債	26,327,280	6.33	16,820,677	5.28	9,506,603	56.52
應付款項	26,327,280	6.33	16,820,677	5.28	9,506,603	56.52
應付費用	26,327,280	6.33	16,820,677	5.28	9,506,603	56.52
淨資產	389,736,292	93.67	301,894,658	94.72	87,841,634	29.10
淨資產	389,736,292	93.67	301,894,658	94.72	87,841,634	29.10
淨資產	389,736,292	93.67	301,894,658	94.72	87,841,634	29.10
累積餘額	389,736,292	93.67	301,894,658	94.72	87,841,634	29.10
合 計	416,063,572	100.00	318,715,335	100.00	97,348,237	30.5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93,067,153	100.00	127,850,199	100.00	65,216,954	51.01
財產收益	1,059,212	0.55	623,571	0.49	435,641	69.86
財產孳息收入	1,059,212	0.55	623,571	0.49	435,641	69.86
政府撥入收入	190,834,142	98.84	126,962,838	99.30	63,871,304	50.31
公庫撥款收入	190,499,000	98.67	115,253,000	90.14	75,246,000	65.2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35,142	0.17	11,709,838	9.16	-11,374,696	-97.14
其他收入	1,173,799	0.61	263,790	0.21	910,009	344.97
雜項收入	1,173,799	0.61	263,790	0.21	910,009	344.97
支出	105,225,519	54.50	101,224,784	79.17	4,000,735	3.95
業務支出	61,884,486	32.05	60,363,404	47.21	1,521,082	2.52
業務支出	61,884,486	32.05	60,363,404	47.21	1,521,082	2.52
獎補助支出	6,255,000	3.24	6,926,000	5.42	-671,000	-9.6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255,000	3.24	6,926,000	5.42	-671,000	-9.69
財產損失	2,662		28,335	0.02	-25,673	-90.61
財產交易損失	2,662		28,335	0.02	-25,673	-90.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083,371	19.21	33,907,045	26.52	3,176,326	9.37
固定資產折舊	37,083,371	19.21	33,907,045	26.52	3,176,326	9.37
本期賸餘（短絀）	87,841,634	45.50	26,625,415	20.83	61,216,219	229.92
期初淨資產	301,894,658	156.37	275,269,243	215.30	26,625,415	9.67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389,736,292	201.87	301,894,658	236.13	87,841,634	29.1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841,634
本期賸餘	87,841,6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7,405,3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083,371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2,66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12,74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9,506,6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47,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154,948
增加固定資產	-48,154,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54,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092,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307,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399,188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丁、參考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193,067,153		193,067,153	收入
財產收入	1,059,212		1,059,212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190,834,142		190,834,142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1,173,799		1,173,799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116,294,434	-11,068,915	105,225,519	支出
服務費用	41,304,207	20,580,279	61,884,486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6,838,050	-16,838,0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98,375	-2,498,37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43,854	-1,243,8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5,000		6,255,000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2,662	2,662	財產損失
		37,083,371	37,083,3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購建固定資產	48,154,948	-48,154,948		
本期賸餘（短絀）	76,772,719	11,068,915	87,841,634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73,299,189	228,595,469	301,894,658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50,071,908	239,664,384	389,736,292	期末淨資產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

- 一、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數116,294,434元與會計科目「支出」會計收支數105,225,519元之調整數-11,068,915元，主要係：
- (一) 預算項目「服務費用」41,304,207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1,884,486元間之調整數20,580,279元，係：1、「材料及用品費」16,838,050元；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2,498,375元及3、「稅捐及規費(強制費)」1,243,854元之調整數合計。
 - (二) 會計科目「資產短絀」與會計科目「財產損失」之調整數2,662元，係財產報廢損失2,662元。
 - (三)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之調整數37,083,371元，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數。
 - (四) 預算項目「購建固定資產」之調整數48,154,948元，係本年度購置財產-土地改良物4,827,931元、機械及設備16,384,095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5,614,500元及雜項設備1,328,422元，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 二、預算項目「期初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初淨資產」調整數228,595,469元，係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 三、預算項目「期末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末淨資產」調整數239,664,384元，係期末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環境教育基金分決算

環境教育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總說明	131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43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4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6
3、資本資產明細表	149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0
5、員工人數彙計表	152
6、用人費用彙計表	154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56
8、各項費用彙計表	158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59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	162
2、收入支出表	164
3、現金流量表	165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67

甲、總說明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執行環境教育	(一) 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推動工作計畫	1、辦理臺南市轄內單位前一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實地抽查輔導作業，抽查本市轄內依法應申報成果單位共 30 處。 2、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 13 場次環境講習課程。 3、辦理 114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共計 511 人報名參加，同場競爭臺南市環境知識王寶座，並帶領各組別前 5 名參加全國決賽，分別榮獲社會組第 3 名及第 4 名。 4、辦理臺南市 114 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遴選選出學校組、民營事業組、團體組等 6 組參選者代表臺南市參選環境部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分別為機關（構）組—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學校組—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營事業組—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及里山里海工作室；團體組—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社區組—臺南市永康區西灣社區發展協會及個人組—陳冠彰等 6 組共 7 個參選單位／個人代表臺南市參選。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針對所在地區為本市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輔導其完成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計畫提報及執行成果申報，並輔導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每位員工、師生完成每年 2 小時以上低碳環境教育，共計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申報教學說明會。 6、營運本市環境教育網站，定期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及新聞。 7、輔導本市 6 個社區執行環境部 114 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 24 次。 8、辦理 1 場次「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提案入選社區輔導會議，以提升入選社區執行力。 9、辦理 2 場次提案輔導說明會，使本市社區了解 115 年度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 10、辦理本市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及觀摩學習活動，並運用志工辦理綠色消費、推廣環保標章、環保集點宣導 93 場次，宣導人數約為 25,800 人次。 11、邀請臺南市環境教育相關單位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假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114 年 11 月 14 日假成功大學海洋	
--	--	--	--	---	--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交流活動，交流分享環境教育課程，精進教案設計與執行方式。 12、截至 114 年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完成 26 處。 13、本市 113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執行成果，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 14、輔導本市 102 家非連鎖綠色商店更新、確認販售環保商品資訊，並輔導綠色商店提報綠色商品販售金額達 626,445,911 元。 15、目前輔導本市 212 家企業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886,600,664 元（統計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16、完成本市餐館及旅宿業者持續加入，目前環保餐廳 345 家（含 34 家員工餐廳）。 17、辦理 1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並輔導捷絲旅台南虎山館、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台南老爺行旅、和逸飯店 台南西門館取得銀級環保標章旅宿認證。 18、輔導新增本市環保集點會員 925 位。 19、針對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一	
--	--	--	--	---	--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期、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科技大學各別進行企環獎參選說明；並輔導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一期榮獲金級獎，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榮獲金級獎、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獲銅級獎。 20、辦理 1 場次環保績優表揚頒獎活動，表彰績優環保志義工，環教志工及綠色採購企業等 12 獎項，提升其榮譽感。	
		(二)環境教育資料庫操作平台維護更新與整合計畫	1、建置本局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資訊機房環境監控服務，隨時偵測機房環境變化，並於異常狀況即時通知應變處理。 2、本局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版本老舊須更新，廠商應改版優化建置新版本網站。 3、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資訊設備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零件換修、故障排除與技術諮詢服務。 4、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資訊機房整合式網路管理設備日誌記錄分析軟體一年份授權，並協助進行系統安裝及相關設定。 5、檢視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系統各階文件架構及資通系統分級妥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適性，辦理現況檢視及差異分析、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階規範及程序等作業。 6、配合臺南市政府弱點掃描平台，持續追蹤統整本局主機及網站弱點檢測結果之弱點修補狀況，並於月報列出各項弱點處理情形。 7、提供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操作人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相關人員整體資安自我意識。 8、辦理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系統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發生災害或系統損毀時，系統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 9、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整合式網路管理設備及資訊安全軟體授權更新及延長保固。 10、定期進行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伺服器完整之檢視服務(包含系統各項參數檢查、數據判讀、健康狀況及異常事項回報等)。 11、協助環境教育資料庫相關伺服器及電腦應用系統之軟硬體安裝設定，套裝軟體之安裝、設定、升級、問題排除、病毒碼更新及問題諮詢服務。		
--	--	--	--	--	--	--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開發案件環境保護法令宣導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	1、已於 114 年 11 月依據本局需求調整環評資訊系統功能及增加環評線上申報功能，預計於 115 年 1 月測試使用；並隨時更新及維護系統內之開發案件資料。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程序審查作業 44 次、環境監測報告審查 176 件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申報表審查 161 件次、現場勘查作業 3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 6 場次。 3、每月檢視並更新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 4、執行本市轄內開發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 125 件次。 5、已於 114 年針對 20 間施工/營運中之開發單位，於查核過程辦理現地環境法規教育及輔導作為，並設計回饋機制請廠商填具，據以評估效果。 6、已於 114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環保法規教育宣導說明會。 7、已於 114 年 4 月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最新法規 20 本。 8、協助開發單位推動綠色採購等企業環保作為。 9、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本市 114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績效考核工作。 10、彙整 5 年內列管開發案件，盤點書件及審查結論內容，製作「開發計畫應取得各項許	
--	--	--	---------------------------------------	--	--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可檢核表」。	
		(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1、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 1 場次，協助銀級潛力單位進行銀級現勘審查模擬。 2、輔導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1 個行政里升等銀級（新市區社內里）；3 個行政區（東區、新化區、新營區）升等銅級；22 個行政里升等銅級；全數行政里報名成功。 3、輔導 15 個行政里建置維運低碳行動項目，共執行 19 項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4、辦理太陽光電建置宣導說明會 2 場次，說明輔導計畫及介紹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總參與人數 80 人。 5、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觀摩活動 1 場次，帶領民眾參訪低碳績優社區低碳作為，以達複製推廣成效，總參與人數 77 人。 6、辦理低碳永續推廣宣導會 2 場次，邀請具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低碳旅遊推動經驗之講師分享案例，總參與人數 114 人。	
		(五)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計畫	1、編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 2、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2 場次，推動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及永續長優先推動事項。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 2 場次，提升府內相關局處同仁有關調適方面知識。 4、辦理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工作坊 2 場次，依序邀集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及局處同仁，盤點本市可能面臨的高溫議題及對策。 5、更新及新增 11 張本市氣候風險災害（高溫、極端降雨、乾旱及海平面上升等 4 類）地圖。	
		(六)推動淨零教育及永續發展宣導培訓計畫	1、公開徵選淨零種子講師，辦理 6 場次共 17 小時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綜合遴選 38 位淨零種子講師取得結訓證書。 2、設計製作 2 款淨零教育桌遊及 1 款網頁遊戲。 3、辦理 10 場淨零種子講師實戰推廣課程，共 275 位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 4、辦理 3 場淨零相關主題活動，共 9,668 人次參與。 5、辦理 2 場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共 87 人次參與。 6、辦理 4 場淨零證照專班，共 109 位取得證書。	
		(七)補捐助政府機關、國內團體、私校及個人	1、補助本市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共計補助 32 案。 2、補助學校及社區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共計 9 所學校及 6 個社區申請，補助 21 車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次。 3、辦理「臺南市 114 年推廣社區環境教育掃街及實作補助計畫」，共計補助本市 551 隊環保義工隊辦理 1,153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掃街長度達 20,424 公里。	
	二、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以利推動及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促使全民重視環境維護之重要。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環境教育推動誘因	辦理臺南市環境保護相關績優單位或個人表揚	辦理本市環保志義工及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表揚場次	1 場	1 場
二、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補助轄內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補助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案件數	8 件	32 件
三、充實環境教育人力資源	轄內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	辦理市府各單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培訓活動場次	2 場	2 場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整合環境教育資源	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究、訓練、研習、活動或講習之件數或場次	12 場（件）	13 場
五、追蹤環境教育成效	追蹤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各評量指標達成情況	定期公布前一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上網公告
	督促轄內環境教育法規範單位，落實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	實地查核與輔導年度 4 小時環境教育成果之轄內機關學校數量	30 個	30 個
六、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輔導轄內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輔導本市具升等潛力之行政區、行政里撰寫成果文件，通過審查並取得認證評等數量	銅級行政區：3 個 銀級行政里：2 個 銅級行政里：18 個	銅級行政區：4 個 銀級行政里：2 個 銅級行政里：20 個
七、氣候變遷調適推動	編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編撰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1 式	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送環境部審核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方面：

基金來源決算數 116,861,977 元，較預算數 110,874,000 元，增加 5,987,977 元，約 5.40%，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97,796,857 元，較預算數 97,687,000 元，增加 109,857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較預期增加所致。
- 2、財產收入：決算數 596,620 元，較預算數 127,000 元，增加 469,620 元，係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17,792,817 元，較預算數 13,060,000 元，增加 4,732,817 元，係為新增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補助計畫收入所致。
- 4、其他收入：決算數 675,683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675,683 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所致。

(二) 基金用途方面：

基金用途決算數 101,205,585 元，較預算數 106,131,000 元，減少 4,925,415 元，約 4.64%，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

(三) 本年度餘絀方面：

上述決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15,656,392 元，較預算數賸餘 4,743,000 元，增加賸餘 10,913,392 元，約 230.09%，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新增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計畫收入及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等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5,615,962 元，主要係本期賸餘 17,554,864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共淨減 1,938,902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178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上述現金運用結果，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17,771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68,555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550,78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66,819,214元，包括：

- 1、流動資產：64,827,05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0,394,085元，增加14,432,970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1,992,159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3,687元，增加1,898,472元，主要係應業務所需增購設備及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所致。

(二) 負債22,279,984元，包括：

流動負債：22,279,984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3,503,406元，減少1,223,422元，主要係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係累積餘額 44,539,230 元。

環境教育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本年底現金為62,168,555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本年度併決算事項：無。

2、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無。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10,874,000	100.00	116,861,977	100.00	5,987,977	5.40	102,678,29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7,687,000	88.11	97,796,857	83.68	109,857	0.11	87,319,000	85.04
徵收收入			109,857	0.09	109,857		10,000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09,857	0.09	109,857		10,000	0.01
依法分配收入	97,687,000	88.11	97,687,000	83.59			87,309,000	85.03
環保提撥收入	97,687,000	88.11	97,687,000	83.59			87,309,000	85.03
財產收入	127,000	0.11	596,620	0.51	469,620	369.78	448,495	0.44
利息收入	127,000	0.11	596,620	0.51	469,620	369.78	448,495	0.44
政府撥入收入	13,060,000	11.78	17,792,817	15.23	4,732,817	36.24	14,872,699	14.4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060,000	11.78	17,792,817	15.23	4,732,817	36.24	14,872,699	14.48
其他收入			675,683	0.58	675,683		38,100	0.04
雜項收入			675,683	0.58	675,683		38,100	0.04
基金用途	106,131,000	95.72	101,205,585	86.60	-4,925,415	-4.64	92,446,908	90.0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95.72	101,205,585	86.60	-4,925,415	-4.64	92,446,908	90.04
購建固定資產	2,070,000	1.87	2,065,178	1.77	-4,822	-0.23		
其他	104,061,000	93.85	99,140,407	84.83	-4,920,593	-4.73	92,446,908	90.04
本期賸餘（短絀）	4,743,000	4.28	15,656,392	13.40	10,913,392	230.09	10,231,386	9.96
期初基金餘額	20,982,000	18.92	26,890,679	23.01	5,908,679	28.16	16,659,293	16.23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5,725,000	23.20	42,547,071	36.41	16,822,071	65.39	26,890,679	26.19

貳、附屬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110,874,000	116,861,977	5,987,977	5.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7,687,000	97,796,857	109,857	0.11	
徵收收入		109,857	109,857	--	
違規罰款收入		109,857	109,857	--	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所致。
依法分配收入	97,687,000	97,687,000			
環保提撥收入	97,687,000	97,687,000			
財產收入	127,000	596,620	469,620	369.78	
利息收入	127,000	596,620	469,620	369.78	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13,060,000	17,792,817	4,732,817	36.2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060,000	17,792,817	4,732,817	36.24	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年度進行中始核定補助本局計畫，較預期增加4,732,817元，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超收併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其他收入		675,683	675,683	--	
雜項收入		675,683	675,683	--	係為註銷應付費用所致。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執行環境教育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用人費用	11,439,000	11,902,363	463,363	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46,000	8,596,380	350,380	4.25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加（夜）班費	186,000	101,531	-84,469	-45.4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獎金	1,031,000	995,625	-35,375	-3.43	
退休及卹償金	504,000	530,111	26,111	5.18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福利費	1,472,000	1,678,716	206,716	14.04	係為辦理約僱人員申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按日支給補助費600元，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辦理調整容納。
服務費用	61,134,000	62,702,224	1,568,224	2.57	
水電費	620,000	174,475	-445,525	-71.86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郵電費	65,000	12,487	-52,513	-80.79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旅運費	1,005,000	211,407	-793,593	-78.96	原預計赴巴西參加第三十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30），因無法取得通行證，致未辦理。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50,000	342,396	-907,604	-72.6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000		-36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保險費	4,180,000	2,199,295	-1,980,705	-47.39	係為志義工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一般服務費	11,841,000	11,952,875	111,875	0.94	因業務實際需要，覈實辦理，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專業服務費	41,813,000	47,809,289	5,996,289	14.34	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增核定補助計畫及辦理114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英國班）所致，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材料及用品費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用品消耗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雜項設備租金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購建固定資產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以前年度保留數0元，預算數2,070,000元，本年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900,000	19,571,522	-4,328,478	-18.11	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決算數2,065,178元，覈實核銷。
會費	174,000	191,515	17,515	10.07	因匯率提高所致，超支數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61,000	19,110,767	-4,150,233	-17.8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5,000	269,240	-195,760	-42.10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備註：

- 1、「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金額892,000元，決算金額0元。
-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400,000元，決算金額294,000元。
- 3、「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600,000元，決算金額13,200元。
- 4、「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1) 約用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8人，實際進用員額數8人，本年度預算數5,448,000元，決算數5,435,783元。
 - (2) 臨時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11人，實際進用員額數11人，本年度預算數4,796,000元，決算數4,142,972元。
 - (3) 短期臨時人員：預算可進用員額數29人，實際進用員額數29人，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元，決算數1,302,120元。

環境教育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2,276,237	-2,182,550	2,070,000	2,065,178		126,149	-40,557	1,992,159
機械及設備	2,229,110	-2,135,894	2,070,000	2,065,178		126,149	-40,557	1,991,688
雜項設備	47,127	-46,656						471

註：以前年度保留數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

 主要增減原因：機械及設備：增加2,065,178元，係：增置2,065,178元。

 減少126,149元，係：報廢126,149元。

環境教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070,000	
執行環境教育		2,070,000	
機械及設備		2,070,000	
機械及設備		2,070,000	
合 計		2,070,000	

育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専任人員 約僱	18	18		
總 計	18	18		

- 1、約用人員：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8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8人。
- 2、臨時人員：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11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11人。
- 3、短期臨時人員：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29人，本年度進用員額數29人。

本 頁 空 白

環境教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環境教育推動計 畫		8,246,000	186,000		1,031,000	504,000		1,472,000		11,439,000	
聘僱人員		8,246,000	186,000		1,031,000	504,000		1,472,000		11,439,000	
合 計		8,246,000	186,000		1,031,000	504,000		1,472,000		11,439,000	

註：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支付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推廣、宣導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減緩、淨零減碳及永續發展業務等工作編制外進用人
 1、約用人員：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5,448,000元，決算總額5,435,783元。
 2、臨時人員：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4,796,000元，決算總額4,142,972元。
 3、短期臨時人員：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本年度預算總額1,500,000元，決算總額1,302,120元。
 3、獎 金：係為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力費用明細如下：

155

主要業務計畫執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31,000		101,205,585

156

行績效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7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1,439,000	11,902,363	463,363	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46,000	8,596,380	350,380	4.25
加（夜）班費	186,000	101,531	-84,469	-45.41
獎金	1,031,000	995,625	-35,375	-3.43
退休及卹償金	504,000	530,111	26,111	5.18
福利費	1,472,000	1,678,716	206,716	14.04
服務費用	61,134,000	62,702,224	1,568,224	2.57
水電費	620,000	174,475	-445,525	-71.86
郵電費	65,000	12,487	-52,513	-80.79
旅運費	1,005,000	211,407	-793,593	-78.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50,000	342,396	-907,604	-72.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000		-360,000	-100.00
保險費	4,180,000	2,199,295	-1,980,705	-47.39
一般服務費	11,841,000	11,952,875	111,875	0.94
專業服務費	41,813,000	47,809,289	5,996,289	14.34
材料及用品費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用品消耗	7,398,000	4,806,618	-2,591,382	-35.0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雜項設備租金	190,000	157,680	-32,320	-17.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購建固定資產	2,070,000	2,065,178	-4,822	-0.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900,000	19,571,522	-4,328,478	-18.11
會費	174,000	191,515	17,515	1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61,000	19,110,767	-4,150,233	-17.8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5,000	269,240	-195,760	-42.10
合 計	106,131,000	101,205,585	-4,925,415	-4.64

環境教育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892,000		-892,000	-100.00	
廣告費	400,000	294,000	-106,000	-26.50	
業務宣導費	600,000	13,200	-586,800	-97.80	
統計所需項目					
義（志）工服務費	60,000	50,000	-10,000	-16.6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744,000	10,880,875	-863,125	-7.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00	351,700	-48,300	-12.0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180,000	16,778,557	-5,401,443	-24.35	
捐助國內團體	1,000,000	2,332,210	1,332,210	133.22	係為環境部補助辦理「114年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臺南市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超支1,332,210元，其超支部分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業經114年1月8日簽奉同意在案。
捐助私校	76,000		-76,000	-100.00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0.0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育基金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2,279,984	33.34	23,503,406	46.55	-1,223,422	-5.21
流動負債	22,279,984	33.34	23,503,406	46.55	-1,223,422	-5.21
應付款項	22,279,984	33.34	23,503,406	46.55	-1,223,422	-5.21
應付費用	22,279,984	33.34	23,503,406	46.55	-1,223,422	-5.21
淨資產	44,539,230	66.66	26,984,366	53.45	17,554,864	65.06
淨資產	44,539,230	66.66	26,984,366	53.45	17,554,864	65.06
淨資產	44,539,230	66.66	26,984,366	53.45	17,554,864	65.06
累積餘額	44,539,230	66.66	26,984,366	53.45	17,554,864	65.06
合 計	66,819,214	100.00	50,487,772	100.00	16,331,442	32.35

環境教育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16,861,977	100.00	102,678,294	100.00	14,183,683	13.8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7,796,857	83.68	87,319,000	85.04	10,477,857	12.00
違規罰款收入	109,857	0.09	10,000	0.01	99,857	998.57
環保提撥收入	97,687,000	83.59	87,309,000	85.03	10,378,000	11.89
財產收益	596,620	0.51	448,495	0.44	148,125	33.03
財產孳息收入	596,620	0.51	448,495	0.44	148,125	33.03
政府撥入收入	17,792,817	15.23	14,872,699	14.48	2,920,118	19.6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7,792,817	15.23	14,872,699	14.48	2,920,118	19.63
其他收入	675,683	0.58	38,100	0.04	637,583	1,673.45
雜項收入	675,683	0.58	38,100	0.04	637,583	1,673.45
支出	99,307,113	84.98	92,540,294	90.13	6,766,819	7.31
人事支出	11,902,363	10.18	11,170,166	10.88	732,197	6.55
人事支出	11,902,363	10.18	11,170,166	10.88	732,197	6.55
業務支出	68,127,277	58.31	62,566,696	60.94	5,560,581	8.89
業務支出	68,127,277	58.31	62,566,696	60.94	5,560,581	8.89
獎補助支出	19,110,767	16.35	18,710,046	18.22	400,721	2.1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778,557	14.36	16,631,735	16.20	146,822	0.88
捐助國內團體	2,332,210	1.99	2,078,311	2.02	253,899	12.22
財產損失	1,262		2,268		-1,006	-44.36
財產交易損失	1,262		2,268		-1,006	-44.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5,444	0.14	91,118	0.09	74,326	81.57
固定資產折舊	165,444	0.14	91,118	0.09	74,326	81.57
本期賸餘（短絀）	17,554,864	15.02	10,138,000	9.87	7,416,864	73.16
期初淨資產	26,984,366	23.09	16,846,366	16.41	10,138,000	60.18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44,539,230	38.11	26,984,366	26.28	17,554,864	65.0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554,864
本期賸餘	17,554,8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38,9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5,444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1,26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82,18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23,4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65,178
增加固定資產	-2,065,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5,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550,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17,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68,55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丁、參考表

環境教育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116,861,977		116,861,977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7,796,857		97,796,85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596,620		596,620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17,792,817		17,792,817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675,683		675,683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101,205,585	-1,898,472	99,307,113	支出
用人費用	11,902,363		11,902,363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62,702,224	5,425,053	68,127,277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4,806,618	-4,806,6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7,680	-157,6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0,755	-460,7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10,767		19,110,767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1,262	1,262	財產損失
		165,444	165,4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購建固定資產	2,065,178	-2,065,178		
本期賸餘（短絀）	15,656,392	1,898,472	17,554,864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6,890,679	93,687	26,984,36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42,547,071	1,992,159	44,539,230	期末淨資產

環境教育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

一、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數101,205,585元與會計科目「支出」會計收支數99,307,113元之調整數-1,898,472元，主要係：

（一）預算項目「服務費用」62,702,224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8,127,277元間之調整數5,425,053元，係：1、「材料及用品費」4,806,618元；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157,680元及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460,755元之調整數合計。

（二）會計科目「資產短絀」與會計科目「財產損失」之調整數1,262元，係財產報廢損失1,262元。

（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之調整數165,444元，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數。

（四）預算項目「購建固定資產」之調整數-2,065,178元，係本年度購置財產-機械及設備2,065,178元，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期初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初淨資產」調整數93,687元，係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三、預算項目「期末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末淨資產」調整數1,992,159元，係期末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水污染防治基金分決算

水污染防治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總說明	169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177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7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80
3、資本資產明細表	181
4、員工人數彙計表	182
5、用人費用彙計表	184
6、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86
7、各項費用彙計表	188
8、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89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	192
2、收入支出表	194
3、現金流量表	195
丁、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97

甲、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整合提升及更新維護等工作	本(114)年度完成 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等兩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申繳家數分別為 1,198 家及 1,187 家，申報率達 100%。	
		(二)強化政策宣傳說明，包括辦理說明會	114 年共計辦理 9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共計 390 人參與。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	辦理「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清查及查核計畫」等共 4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分述如下： 1、「臺南市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清查及查核計畫」 (1)防治許可申請之審查、建檔及發證作業。 (2)執行已領有許可證(文件)查核作業。 (3)查核機關已核准許可證(文件)，經環工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一案。 (4)查核臺南市工業區內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准文件之事業。 (5)針對臺南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未列管工廠(場)及地下工廠進行清查作業。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彙整臺南市九大工業區地圖。 2、「臺南市水質管理考核及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協助辦理 2 場次臺南市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會議及相關行政工作。 (2)完成環境部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及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成果考核報告。 (3)完成鹽水溪支流鹽水溪排水線整治策略檢討研擬。 (4)協助執行水污染緊急應變作業。 (5)辦理臺南市二仁溪河口水域生態調查作業。 3、「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1)為減輕急水流域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水質污染情況，環保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為台以八翁股份有限公司，續於 8 月 10 日提報申請計畫爭取補助，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4,490 萬元，環境部補助 4,970 萬元與市府補助 2,130 萬元（合計佔	
--	--	--	--	---	--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9%)及廠商出資 7,390 萬元。 (2) 收集 21 家畜牧場約 3,610 頭牛隻廢水【其中八翁酪農區 18 家】，採乾式+濕式厭氧發酵工法處理畜牧糞尿，114 年平均處理 277.8CMD 畜牧廢水，資源化比例 99.9%，沼氣產量 34 萬 2,236.8 立方公尺，每日平均發電量 2,310.7 度，下游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水質 114 年平均 RPI 下降為 5.7，河川污染指數明顯下降。 (3) 八翁集中處理廠二期工程於 112 年獲環境部補助，由環境部補助 6,206 萬元，臺南市政府補助 4,494 萬元，廠商自付 11,136 萬元，參與集中處理之畜牧場達 24 家，預計處理牛隻 3,861 頭及豬隻 6,000 頭隻畜牧糞尿，預估每日廢水處理量 539 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簽約記者會暨動土開工典禮，本局於 114 年 7 月 1 日核准正式開工，至 114 年 12 月工	
--	--	--	--	---	--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程 進 度 達 40.9%，預 計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整體一、二期完工可處理柳營八翁酪農區約 74% 畜牧廢水，預期急水溪台 19 甲及水溪橋水質可脫離嚴重污染。 4、114 年臺南市水環境守護志工隊輔導計畫 (1) 輔導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 (2) 協助巡守隊通報污染案件及參與活動並呈現成果。 (3)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安全訓練，推介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水環境理念。 (4) 配合辦理水環境守護志工宣導說明會等事宜。 (5) 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	
	三、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水質， 清淨河川， 巡守通報， 加強稽查， 確保水清魚 現之永續管 理	事業稽查率	稽查轄內水污法列 管事業家數，占轄內 水污法列管事業總 家數之比率	100%	117%
	水環境巡守 隊通報處理 率	完成查處巡守隊通 報之案件數，占巡守 隊通報案件數之比 例	100%	100%
	五條主要河 川溶氧(DO) 合格率	當年度溶氧(DO) 濃度 $\geq 2\text{mg/L}$ 之次 數，占當年度溶氧 (DO)有效檢測次 數之比率	88%	89.9%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方面：

基金來源決算數 56,599,815 元，較預算數 48,920,000 元，增加 7,679,815 元，約 15.70%，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33,292,930 元，較預算數 28,107,000 元，增加 5,185,930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較預期多，環境部撥入水污染防治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2、財產收入：決算數 606,169 元，較預算數 204,000 元，增加 402,169 元，係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20,508,000 元，較預算數 20,609,000 元，減少 101,000 元，係為環境部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 4、其他收入：決算數 2,192,71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192,716 元，係為追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衍生之不法利得收入 1,831,636、違反水污法業者繳入代清除耗材求償費 297,830 元及註銷應付費用 63,250 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方面：

基金用途決算數 55,979,833 元，較預算數 56,471,000 元，減少 491,167 元，約 0.87%，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

(三) 本年度餘絀方面：

上述決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619,982 元，較預算數短絀 7,551,000 元，增加賸餘 8,170,982 元，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及追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衍生之不法利得收入、違反水污法業者繳入代清除耗材求償費及註銷以前年度應付費用增加等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7,330,138 元，主要係本期短絀 140,456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共淨減 7,189,682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0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上述現金運用結果，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15,12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84,985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330,13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131,269,297元，包括：

- 1、流動資產：124,432,98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40,467,123元，減少16,034,138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固定資產：6,836,31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590,355元，減少1,754,043元，主要係報廢設備及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所致。

水污染防治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負債96,246,057元，包括：

流動負債：96,246,05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12,900,177元，減少16,654,120元，主要係已發生權責義務之委辦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之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係累積餘額 35,023,240 元。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本年底現金為69,784,985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本年度併決算事項：無。

2、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無。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48,920,000	100.00	56,599,815	100.00	7,679,815	15.70	62,282,477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107,000	57.45	33,292,930	58.82	5,185,930	18.45	25,586,467	41.08
徵收收入	20,000,000	40.88	25,186,593	44.50	5,186,593	25.93	20,504,629	32.9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0,000,000	40.88	25,179,884	44.49	5,179,884	25.90	20,503,629	32.92
違規罰款收入			6,709	0.01	6,709		1,000	
依法分配收入	8,107,000	16.57	8,106,337	14.32	-663	-0.01	5,081,838	8.16
環保提撥收入	8,107,000	16.57	8,106,337	14.32	-663	-0.01	5,081,838	8.16
財產收入	204,000	0.42	606,169	1.07	402,169	197.14	511,537	0.82
利息收入	204,000	0.42	606,169	1.07	402,169	197.14	511,537	0.82
政府撥入收入	20,609,000	42.13	20,508,000	36.23	-101,000	-0.49	35,137,600	56.4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609,000	42.13	20,508,000	36.23	-101,000	-0.49	35,137,600	56.42
其他收入			2,192,716	3.88	2,192,716		1,046,873	1.68
雜項收入			2,192,716	3.88	2,192,716		1,046,873	1.68
基金用途	56,471,000	115.44	55,979,833	98.90	-491,167	-0.87	75,780,399	121.67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115.44	55,979,833	98.90	-491,167	-0.87	75,780,399	121.67
其他	56,471,000	115.44	55,979,833	98.90	-491,167	-0.87	75,780,399	121.67
本期賸餘（短絀）	-7,551,000	-15.44	619,982	1.10	8,170,982	-108.21	-13,497,922	-21.67
期初基金餘額	49,225,000	100.62	27,566,946	48.71	-21,658,054	-44.00	41,064,868	65.93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41,674,000	85.18	28,186,928	49.81	-13,487,072	-32.36	27,566,946	44.26

貳、附屬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48,920,000	56,599,815	7,679,815	15.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107,000	33,292,930	5,185,930	18.45	
徵收收入	20,000,000	25,186,593	5,186,593	25.93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0,000,000	25,179,884	5,179,884	25.90	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較預期多，致環境部撥入水污染防治費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6,709	6,709	--	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收入覈實收繳所致。
依法分配收入	8,107,000	8,106,337	-663	-0.01	
環保提撥收入	8,107,000	8,106,337	-663	-0.01	
財產收入	204,000	606,169	402,169	197.14	
利息收入	204,000	606,169	402,169	197.14	係為銀行存款孳生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政府撥入收入	20,609,000	20,508,000	-101,000	-0.4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609,000	20,508,000	-101,000	-0.49	
其他收入		2,192,716	2,192,716	--	
雜項收入		2,192,716	2,192,716	--	係為追繳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衍生之不法利得收入1,831,636元、違反水污法業者繳入代清除耗材求償費297,830元及註銷應付費用63,250元所致。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執行水污染防治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用人費用	2,618,000	2,354,916	-263,084	-10.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31,000	1,698,503	-132,497	-7.24	
加（夜）班費	120,000	70,115	-49,885	-41.57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獎金	229,000	172,125	-56,875	-24.84	依實際員額覈實核銷。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01,491	-10,509	-9.38	
福利費	326,000	312,682	-13,318	-4.09	
服務費用	19,546,000	15,362,456	-4,183,544	-21.40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旅運費	100,000	2,186	-97,814	-97.81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000		-136,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00		-80,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保險費	156,000	80,824	-75,176	-48.19	係為志義工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專業服務費	19,060,000	15,275,446	-3,784,554	-19.86	
材料及用品費	499,000	105,115	-393,885	-78.93	
使用材料費	280,000	105,115	-174,885	-62.46	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核銷。
用品消耗	219,000		-219,000	-100.00	撙節支出，無支出相關費用所致。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08,000	33,80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08,000	33,808,000			
其他		4,349,346	4,349,346	--	
其他支出		4,349,346	4,349,346	--	係為退還環境部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37,800元及退還以前年度溢繳之水污染防治費4,311,546元，其超支部分係由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容納。

註：1、「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預算金額：30,000元，決算金額0元。
2、「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金額：50,000元，決算金額0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15,067,957	-6,477,602		1,082,950		1,193,463	-1,643,530	6,836,312
機械及設備	11,858,722	-5,713,810		1,082,950		1,193,463	-1,334,446	4,699,9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0,254	-686,709					-303,018	2,130,527
雜項設備	88,981	-77,083					-6,066	5,832

減少1,193,463元，係：（1）報廢110,513元。（2）移撥臺南市市場處1,082,950元。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

註：獎金：係為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約僱人員本年度預算員額數4人，年終獎金預算數229,000元，決算數172,125元。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5

主要業務計畫執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水污染防治計畫			56,471,000		55,979,833

治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増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491,167	-0.87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2,618,000	2,354,916	-263,084	-10.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31,000	1,698,503	-132,497	-7.24
加（夜）班費	120,000	70,115	-49,885	-41.57
獎金	229,000	172,125	-56,875	-24.84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01,491	-10,509	-9.38
福利費	326,000	312,682	-13,318	-4.09
服務費用	19,546,000	15,362,456	-4,183,544	-21.40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旅運費	100,000	2,186	-97,814	-97.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000		-136,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00		-80,000	-100.00
保險費	156,000	80,824	-75,176	-48.19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專業服務費	19,060,000	15,275,446	-3,784,554	-19.86
材料及用品費	499,000	105,115	-393,885	-78.93
使用材料費	280,000	105,115	-174,885	-62.46
用品消耗	219,000		-219,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08,000	33,80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08,000	33,808,000		
其他		4,349,346	4,349,346	--
其他支出		4,349,346	4,349,346	--
合 計	56,471,000	55,979,833	-491,167	-0.87

水污染防治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告費	30,000		-30,000	-1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		-50,000	-100.00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000	23,720	-136,280	-85.1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708,000	1,708,000			
捐助國內團體	32,100,000	32,100,000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治基金

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96,246,057	73.32	112,900,177	75.74	-16,654,120	-14.75
流動負債	96,246,057	73.32	112,900,177	75.74	-16,654,120	-14.75
應付款項	96,246,057	73.32	112,900,177	75.74	-16,654,120	-14.75
應付費用	96,246,057	73.32	112,900,177	75.74	-16,654,120	-14.75
淨資產	35,023,240	26.68	36,157,301	24.26	-1,134,061	-3.14
淨資產	35,023,240	26.68	36,157,301	24.26	-1,134,061	-3.14
淨資產	35,023,240	26.68	36,157,301	24.26	-1,134,061	-3.14
累積餘額	35,023,240	26.68	36,157,301	24.26	-1,134,061	-3.14
合 計	131,269,297	100.00	149,057,478	100.00	-17,788,181	-11.93

水污染防治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57,682,765	100.00	62,282,477	100.00	-4,599,712	-7.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292,930	57.72	25,586,467	41.08	7,706,463	30.12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25,179,884	43.65	20,503,629	32.92	4,676,255	22.81
違規罰款收入	6,709	0.01	1,000		5,709	570.90
環保提撥收入	8,106,337	14.06	5,081,838	8.16	3,024,499	59.52
財產收益	606,169	1.05	511,537	0.82	94,632	18.50
財產孳息收入	606,169	1.05	511,537	0.82	94,632	18.50
政府撥入收入	20,508,000	35.55	35,137,600	56.42	-14,629,600	-41.6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508,000	35.55	35,137,600	56.42	-14,629,600	-41.64
其他收入	3,275,666	5.68	1,046,873	1.68	2,228,793	212.90
雜項收入	3,275,666	5.68	1,046,873	1.68	2,228,793	212.90
支出	57,823,221	100.24	77,664,383	124.70	-19,841,162	-25.55
人事支出	2,354,916	4.08	2,514,267	4.04	-159,351	-6.34
人事支出	2,354,916	4.08	2,514,267	4.04	-159,351	-6.34
業務支出	15,467,571	26.81	18,847,812	30.26	-3,380,241	-17.93
業務支出	15,467,571	26.81	18,847,812	30.26	-3,380,241	-17.93
獎補助支出	33,808,000	58.61	54,397,000	87.34	-20,589,000	-37.8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708,000	2.96	897,000	1.44	811,000	90.41
捐助國內團體	32,100,000	55.65	53,500,000	85.90	-21,400,000	-40.00
財產損失	1,105		20,420	0.03	-19,315	-94.59
財產交易損失	1,105		20,420	0.03	-19,315	-94.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2,283	3.19	1,863,564	2.99	-21,281	-1.14
固定資產折舊	1,842,283	3.19	1,863,564	2.99	-21,281	-1.14
其他支出	4,349,346	7.55	21,320	0.04	4,328,026	20,300.31
其他支出	4,349,346	7.55	21,320	FALSE	4,328,026	20,300.31
本期賸餘（短絀）	-140,456	-0.24	-15,381,906	-24.70	15,241,450	-99.09
期初淨資產	36,157,301	62.68	51,539,207	82.75	-15,381,906	-29.85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993,605	-1.72			-993,605	
期末淨資產	35,023,240	60.72	36,157,301	58.05	-1,134,061	-3.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0,456
本期短絀	-140,4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89,6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2,283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1,105
其他	-1,082,95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704,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6,654,12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0,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30,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15,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84,98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丁、參考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56,599,815	1,082,950	57,682,765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292,930		33,292,93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606,169		606,169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20,508,000		20,508,000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2,192,716	1,082,950	3,275,666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55,979,833	1,843,388	57,823,221	支出
用人費用	2,354,916		2,354,916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15,362,456	105,115	15,467,571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05,115	-105,1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08,000		33,808,000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1,105	1,105	財產損失
		1,842,283	1,842,2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4,349,346		4,349,346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619,982	-760,438	-140,456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7,566,946	8,590,355	36,157,301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993,605	-993,605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28,186,928	6,836,312	35,023,240	期末淨資產

水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註：

- 一、預算項目「基金來源」預算執行數56,599,815元與會計科目「收入」會計收支數57,682,765元之調整數1,082,950元，主要係：
預算項目「其他收入」2,192,716元會計科目「其他收入」3,275,666元之調整數1,082,950元，係為委辦計畫廠商移入財產設備1,082,950元。
- 二、預算項目「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數55,979,833元與會計科目「支出」會計收支數57,823,221元之調整數1,843,388元，主要係：
（一）預算項目「服務費用」15,362,456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15,467,571元間之調整數105,115元，係「材料及用品費」105,115元之調整數。
（二）會計科目「資產短絀」與會計科目「財產損失」之調整數1,105元，係財產報廢損失1,105元。
（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之調整數1,842,283元，係本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折舊數。
- 三、預算項目「期初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初淨資產」調整數8,590,355元，係期初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 四、會計科目「淨資產調整數」之調整數-993,605元，係為本年度移撥市場處油水分離裝置設備2套993,605元。
- 五、預算項目「期末基金餘額」與會計科目「期末淨資產」調整數6,836,312元，係期末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吳富華



基金主持人：許仁澤

